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峇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戶口考 丁中 奴婢

皇明

大明會典凡各處戶口每歲取勘明白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數縣報於州州總報於府府總報於布政司司總呈達本部立案以憑稽考仍每十年本部具奏行移各布政司府州縣攢造黃冊編排里甲分豁上中下等人戶遇有差役以憑點差若有逃移者所在有司必須窮究所去處移文勾取赴官依律問罪仍令復業大明令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赴所在官司出首與免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一
本罪收籍當差

凡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數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凡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爲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昭穆

凡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爲主

凡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生親女承分無女者入官
凡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祖許令分籍者聽

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戶許各以原報抄籍爲定不得妄行變亂違者治罪從原籍

憲綱凡戶口仰本府州縣取勘所屬籍定戶口分豁城市鄉都舊管收除實在數目開報

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戶總計一千六十五萬二千

八百七十戶 口總計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

一口

浙江 戶二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五戶 口一千

四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口

河廣 戶七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一戶 口四百七十

萬二千六百六十口

江西 戶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戶 口八百

九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口

湖南 戶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七戶 口一百九十

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口

北平 戶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二戶 口一百九十

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口

陝西 戶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六戶 口二百三十

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九口

廣西 戶二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三戶 口一百四十

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口

山東 戶七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戶 口五百二十

五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口

山西 戶五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四戶 口四百七萬

二千一百二十七口

廣東 戶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九戶 口三百萬七

千九百三十二口

福建 戶八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七戶 口三百九十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口

四川 戶二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戶 口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口

雲南 戶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六戶 口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口

直隸

蘇州府 戶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一十四戶 口二百三十五萬五千三十口

寧國府 戶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二戶 口五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口

徐州 戶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三戶 口一十八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口

滁州 戶三千九百四十四戶 口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口

池州府 戶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六戶 口一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四口

揚州府 戶一十二萬三千九百七十七戶 口七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口

廬州府 戶四萬八千七百二十戶 口三十六萬七千二百口

安慶府 戶五萬五千五百七十三戶 口四十二萬二千二百口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一 戶口 三百〇六 承

千八百四口

松江府 戶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戶 口一百二十

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口

鳳陽府 戶七萬九千一百七戶 口四十二萬七千三

百三口

應天府 戶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一十五戶 口一百一

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口

廣德州 戶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七戶 口二十四萬七

千九百七十九口

淮安府 戶八萬六百八十九戶 口六十三萬二千五

百四十一口

徽州府 戶一十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八戶 口五十九

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口

常州府 戶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四戶 口七十七

萬五千五百一十三口

鎮江府 戶八萬七千三百六十四戶 口五十二萬二

千三百八十三口

太平府 戶三萬九千二百九十戶 口二十五萬九千

九百三十七口

和州 戶九千五百三十一戶 口六萬六千七百一十

一口

弘治中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造冊戶口總數 戶九

百六十九萬一千五百四十八戶 口六千一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口

浙江 戶一百五十萬三千一百二十四戶 口五百三十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口

山西 戶五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九戶 口四百三十六萬四千七百七十六口

雲南 戶一萬五千九百五十戶 口一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五口

四川 戶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三十三戶 口二百五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口

湖廣 戶五十萬四千八百七十戶 口三百七十八萬

一千七百一十四口

福建 戶五十萬六千三十九戶 口二百一十萬六千六十口

江西 戶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六百二十九戶 口六百五十四萬九千八百口

山東 戶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五戶 口六百七十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口

河南 戶四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三戶 口二百六十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八口

貴州 戶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七戶 口二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三口

廣東 戶四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戶 口一百八十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口

陝西 戶三十萬六千六百四十四戶 口三百九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口

廣西 戶四十五萬九千六百四十戶 口一百六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四口

直隸

順天府 戶一十萬五千一百一十八戶 口六十六萬九千三十三口

大名府 戶六萬六千二百七十七戶 口五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口

保定府 戶五萬六千三百三十九戶 口五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口

真定府 戶五萬九千四百二十九戶 口五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三口

永平府 戶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九戶 口二十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口

廣平府 戶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四戶 口二十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口

河間府 戶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八戶 口三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八口

順德府 戶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四戶 口一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八口

千八百二十五口

隆慶州 戶一千七百八十七戶 口二千五百四十四

口

保安州 戶四百四十五戶 口一千五百六十口

應天府 戶一十四萬四千三百六十八戶 口七十一

萬一千三口

寧國府 戶六萬三千六十四戶 口三十七萬一千五

百四十三口

太平府 戶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六戶 口一十七萬三

千六百九十九口

鎮江府 戶六萬八千三百四十四戶 口一十七萬一

千五百八口

鳳陽府 戶九萬五千一十戶 口九十三萬一千一百

八口

揚州府 戶十萬四千一百四戶 口六十五萬六千五

百四十七口

廬州府 戶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八戶 口四十八萬六

千五百四十九口

安慶府 戶四萬六千五十戶 口六十萬六千八十九

口

池州府 戶一萬四千九十一戶 口六萬九千四百七

十八口

常州府 戶五萬一百二十一戶 口二十二萬八千三

百六十三口

蘇州府 戶五十三萬五千四百九戶 口二百四萬八

千九十七口

淮安府 戶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八戶 口二十三萬七

千五百二十七口

徽州府 戶七千二百五十一戶 口六萬五千八百六

十一口

廣德州 戶四萬五千四十三戶 口二十二萬七千七

百九十五口

和州 戶七千四百五十戶 口六萬七千一十六口

徐州 戶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六戶 口三十五萬四千

三百一十一口

滁州 戶四千八百四十戶 口四萬九千七百一十二

口

世宗嘉靖中總計戶九百九十七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口

六千二百五十三萬一百九十五

今上萬曆六年戶口總數 戶總計一千六十二萬一千

四百三十六戶 口總計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

十六口

浙江 戶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四百八戶 口五百一十

五萬三千五百

江西 戶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五百 口五百八十五萬

九千二十六口 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口 口五百一十

湖廣 戶五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 口四百三十九

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口 口六百六十五萬二千八百

福建 戶五十一萬五千三百七 口一百七十三萬

八千七百九十三口 口一百八十五

山東 戶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六 口五百六十

六萬四千九十九口

山西 戶五十九萬六千九十七 口五百三十一萬

九千三百五十九口

河南 戶六十三萬三千六十七 口五百一十九萬

三千六百二口

陝西 戶三十九萬四千四百二十三 口四百五十

萬二千六百七口

四川 戶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四 口三百一十

萬二千七十三口

廣東 戶五十三萬七百一十二 口二百四萬六百

五十五口

廣西 戶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二 口一百一十

八萬六千一百七十九口

雲南 戶一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 口一百四十七

萬六千六百九十二口

貴州 戶四萬三千四百五戶 口二十九萬九百七十二口

直隸順天府 戶一十萬一千一百三十四戶 口七十萬六千八百六十一口

永平府 戶二萬五千九十四戶 口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四十六口

保定府 戶四萬五千七百一十三戶 口五十二萬五千八百三十三口

河間府 戶四萬五千二十四戶 口四十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口

真定府 戶七萬四千七百三十八戶 口一百九萬三千五百三十一口

順德府 戶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三戶 口二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口

廣平府 戶三萬一千四百二十戶 口二十六萬四千八百九十八口

大名府 戶七萬二千一百八十戶 口六十九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口

延慶府 戶二千七百五十五戶 口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口

保安州 戶七百七十二戶 口六千四百四十五口

應天府 戶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七戶 口七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七口

萬五百一十三口

蘇州府 戶六十萬七千五百五十五 戶口二百一萬一千

九百八十五口

松江府 戶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九 戶口四十八

萬四千四百一十四口

常州府 戶二十五萬四千四百六十 戶口一百萬二

千七百七十九口

鎮江府 戶六萬九千三十九 戶口一十六萬五千五

百八十九口

廬州府 戶四萬七千三百七十三 戶口六十二萬二

千六百九十八口

鳳陽府 戶一十一萬一千七十 戶口一百二十萬二

千三百四十九口

淮安府 戶一十萬九千二百五 戶口九十萬六千三

十三口

揚州府 戶一十四萬七千二百一十六 戶口八十一

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口

徽州府 戶一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三 戶口五十六

萬六千九百四十八口

寧國府 戶五萬二千一百四十八 戶口三十八萬七

千一十九口

池州府 戶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七 戶口八萬四千八

百五十一口

太平府 戶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二戶 口一十七萬六

千八十五口

安慶府 戶四萬六千六百九戶 口五十四萬三千四

百七十六口

廣德州 戶四萬五千二千九十六戶 口三十二萬一

千五十三口

徐州 戶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一戶 口三十四萬五千

七百六十六口

滁州 戶六千七百一十戶 口六萬七千二百七十七

口

和州 戶八千八百戶 口一十萬四千九百六十口

歷朝事例

太祖洪武三年令中書省臣凡行 郊祀禮以天下戶口

錢糧之籍陳于臺下祭畢收藏內庫 令本部榜諭天

下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軍發衛所民

歸有司匠隸工部 詔本部籍天下戶口及置戶帖各

書戶之鄉貫丁口名歲以字號編為勘合用半印鈐記

籍藏於部帖給於民令有司點閘比對有不合者發充

軍官吏隱瞞者處斬 十九年令各處民間凡成丁者

務各守本業出入隣里必欲互知其有遊民及稱商賈

雖有引若錢不盈萬文鈔不及十貫俱送所在官司遷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一
發化外 二十三年令監生同各府州縣官拘集各里
甲人等審知逃戶該縣移文差親隣里甲於各處起取
其各里甲下或有他郡流移者即時送縣官給行糧押
赴原籍州縣復業

成祖永樂十九年令原籍有司覆審逃戶如戶有稅糧無
人辦納及無人聽繼軍役者發回其餘准於所在官司
收籍撥地耕種納糧當差其後仍發回原籍有不回者
勒於北京爲民種田

宣宗宣德五年奏准逃戶已成產業每丁種有成熟田地
五十畝以上者許告官寄籍見當軍民匠竈等差及有
百里之內開耕田地或百里之外有文憑分房赴田耕

種不悞原籍糧差或遠年迷失鄉貫見住深山曠野未
經附籍者許所在官司取勘見數造冊送部查考其餘
不回原籍逃民及窩家俱發所在衛所充軍照例撥與
田地耕種辦納子粒若軍衛屯所容隱者逃民收充本
衛所屯軍窩家軍餘人等照隱藏逃軍榜例發邊衛充
軍該管軍衛有司官吏旗軍隣里容隱者照榜例坐罪
若逃軍詐作逃民許限內自首各還原衛所着役限外
不首者逃軍并窩家亦照榜例問斷

英宗正統元年令山西河南山東湖廣陝西南北直隸保
定等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
婦口數軍民匠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
無人丁應承糧差若係軍籍則開某衛軍役及有無缺
伍送各處巡撫并清軍御史處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
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仍令照數納糧若本戶原有
丁多稅糧十石以上今止存一二丁者認種地五十畝
原籍有人辦糧者每人認種地四十畝俱照輕租民田
例每畝起科五升三合五勺原係軍匠籍者仍作軍匠
附籍該衛缺人則發遣一丁補役該輪班匠則發遣一
丁當匠原籍係竈籍者俱作竈戶免鹽課量加稅糧若
仍不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
舉首者俱發甘肅衛所充軍 二年令各處有司委官
挨勘流民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爲一甲

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若團住山林湖澤或投
托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撫者正犯處
死戶下編發邊衛充軍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愆不
發者罪同 三年令四川清軍官員取勘各府州縣人
戶有三姓五姓十姓合爲一戶者俱各着立戶當差不
許合戶附籍 四年添設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湖廣布
政司所屬并順天等府州佐貳官各一員撫治流民候
事減地方革罷 八年令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自首免
罪各發着役罪重者從實開奏量與寬減其逃民不報
籍復業團聚爲非抗拒官府不服招撫者戶長照南北
地方發缺軍衛所充軍家口隨住逃軍逃匠逃囚人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一
不首者發缺軍衛所充軍 十三年奏准天下諸司衙門老疾致仕事故等項官員離原籍千里之外不能還鄉者許告所在官司原籍官司照勘原係軍民匠籍照舊收附如遇缺伍失班即送壯丁補役若原籍無人辦納稅糧於附籍州縣照數撥與地畝承種納糧抵補原籍該納之數若附近原籍不及千里者仍發回納糧當差

景皇帝景泰三年令文職改調事故等項官員遺下家人子弟有畏避原籍軍匠竊役朦朧報作民籍寄住以致原籍缺後者不分年月久近已未附籍押發原籍官司收管聽繼

英宗天順八年添設湖廣布政司叅議一員於荆襄漢陽等府撫治流民

憲宗成化元年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於漢中府撫治流民 六年奏准流民願歸原籍者有司給與印信文憑沿途軍衛有司每口給口糧三升其原籍無房屋者有司設法起蓋草房四間仍不分男婦每大口給與口糧三斗小口一斗五升每戶給牛二隻量給種子審驗原業田地給與耕種優免糧差五年仍給下帖執照七年令荆襄南陽等處深山窮谷係舊禁山場若不附籍流民潛住團聚爲非者許軍衛有司巡捕官兵里老人等拘送各該官司問刑衙門問發邊遠充軍窩藏

之人罪同若不係禁約山場止於餘外平地州縣軍屯
官庄藏住不報籍者遞發原籍當差逃囚軍匠人等不
分山内山外俱發邊衛充軍 十七年添設四川按察
司副使一員於重夔保順四府撫治流民 十八年令
各衛所附籍軍丁無糧草者盡發原衛當差有者戶留
一丁頂補其原無籍名有產欲報者亦准一丁附籍
二十三年 詔陝西山西河南等處軍民先因饑荒逃
移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許與賣之家首告准給原
價贖取歸宗其無主及願留者聽隱匿者罪同

孝宗弘治八年添設河南布政司叅政一員於南陽府撫
治流民 九年令河南分巡汝陽道僉事兼理撫民聽

巡撫鄖陽都御史節制 十三年奏准凡問發直隸隆
慶保安二州為民人犯但有在逃及違限不赴配所者
俱行提問罪仍改發遼東自在安樂二州為民 又軍
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
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
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煙瘴地面里書人
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武宗正德中議准各文武官員吏典人等有因陞降改調
死亡等事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寄住年久成家看守
墳塋除已經附籍不許紛更外中間若有遺漏人丁并
有遺下地土文職官吏務要移文原籍官司武職官員

亦要行移陞降改調衛所照勘別無詐冒許將丁產盡數報官編入正衙甲首納糧當差仍於戶下註寫原籍原住貫址及今收籍緣由如仍作寄籍見住當差隨住田產入官若先前漏報今續有遺下願回原籍願去見住者所在官司仍移文前去知會

世宗嘉靖六年 詔巡城御史嚴督各該兵馬司官查審京師附住各處軍民人等除浮居客商外其居住年久置立產業房屋舖面者責令附籍宛大二縣一體當差仍暫免三年以示存恤若有冒假衛所籍貫者行勘發遣 是年又詔今後流民有復業者除免三年糧役不許勾擾其荒白田地有司出給告示曉諭許諸人告種

亦免糧役三年三年後如果成熟量納輕糧如有不官吏里甲人等一體治罪各州縣官有設法招撫流民復業及招人開墾承種荒白田地數多者俱作賢能官保薦擢用 九年令各省乘大造之年查勘各屬流民置有產業住種年久者准令附籍當差其餘俱各省令回籍生理如或曾經爲盜爲非事露改易姓名越境潛住者許地方里老舉首拏問若富豪大戶容留及知而不舉者查照律例從重問擬 又令撫按官招撫流民令各還鄉查將本處倉庫堪動錢糧并近開事例銀兩量給牛具種子使各安生業毋致失所

太祖洪武十四年辛酉 詔定編賦役黃冊之制先是天下戶口未有定籍至是始議編立黃冊十年一輪造各布政司類總解南京戶部入後湖藏之在外各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爲照其田地開豁各戶若干其條段四至有官民田地二則係官田者照依官田則例起科係民田者照依民田則例徵收俱黃冊有載賦額適均而力役亦稽此以平矣十年之內田土有出賣則買者聽令增收賣者即當過割及戶口有消長分曰舊管曰新收曰開除曰實在書於各人戶下如花分詭寄者重法懲之載在戶律彰著甚也地土承兵荒未盡歸田者從民開墾令其自首即與收之三年後始赴官收科

天下府州縣戶口隨田土創編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立軍民竈匠等籍使因以受役之輕重而不盡人之力也以一百一十戶爲一里推其中丁糧多者十人爲里長餘百戶分爲十甲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每里編爲一冊冊首總爲一圖其田糧不及而附於一甲內者曰畸零不在十戶之限里長輪役十年終而復始故曰排年里甲依次充當至於大小雜泛差役各照人戶之上中下每歲終所在官司審編調之均徭冊成進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 二十四年奏准攢造黃冊格式有司先將一戶定式謄刻印板給與坊長廂長里長并各甲首令人

戶自將本戶人丁事產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首其甲首將本戶并十戶造到文冊送各該坊廂里長坊廂里長各將甲首所造文冊攢造一處送赴本縣本縣官吏將冊比照先次原造黃冊查筭如人口有增即爲作數其田地等項買者從其增添賣者准令過割務不失原額所據排年里長仍照黃冊內原定人戶應當設有消乏許於一百戶內選丁糧近上者補充圖內有事故戶絕者於畸零內補贖如無畸零方許於隣圖人戶內撥補其上中下三等入戶亦照原定編排不許更換果有消乏事故有司驗其丁產從公定奪仍於各文冊前面本縣照依式樣類總填圖所在有司官吏里甲敢有團局

造冊科歛害民或將各處寫到如式無差文冊故行改抹刁蹬不收者許老人指實連冊綁縛害民吏典赴京具奏犯人處斬若頑民粧誣排陷者抵罪若官吏里甲通同人戶隱瞞作弊及將原報在官田地不行明白推收過割一槩影射減除糧額者一體處死隱瞞人戶家長處死人口遷發化外凡編排里長務不出本都且如一都有六百戶將五百五十戶編爲五里剩下五十戶分派本都附各里長名下帶管當差不許將別都人口補贖其畸零人戶許將年老殘疾并幼小十歲以下及寡婦外郡寄莊人戶編排若十歲以上者編入正管且如編在先次十歲者今已該二十歲其十歲已上者各

將年分遠近編排候長一體充當甲首其有全種官田人戶亦編入圖內輪當凡冊式內定到田地山塘房屋車船各項欸目所在官司有者依式開寫無者不許虛開若類縣總都總收除項下止許開寫人丁事產總數不必備開花戶其州縣將各里文冊類總填圖完備仍依定式將各里人丁事產權造一處另造類冊一本於內分豁各鄉都人丁事產總數正官首領官吏躬親磨算查對相同於各里并本州縣總冊後書名盡字用印解赴本府其提調正官首領官吏於各州縣造到文冊躬親檢閱磨算相同本府依定式另造總冊一本於內分豁各州縣人丁事產總數并州縣造到各項冊後一

體開寫年月書名盡字用印直隸府州本府委官一員率各府州提調造冊官吏親齋其布政司所轄府州仍申解布政司本司官吏躬親檢閱磨算相同依式類造總冊一本於內分豁各府州人丁事產總數於各府州造到總冊後填寫年月書名盡字用印委官一員率各府州縣官吏親齋俱限年終進呈凡菴觀寺院已給度牒僧道如有田糧者編入黃冊與里甲納糧當差於戶下開寫一戶某寺院菴觀某僧某道當幾年里長甲首無田糧者編入帶管畸零下作數凡黃冊字樣皆細書大小行欸高低照坐去式樣面上鄉都保分等項照式刊印不許用紙浮貼其各州縣每里造冊二本進呈冊

用黃紙面布政司府州縣冊用青紙面 又令各處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并各土官衙門所造黃冊俱送戶部轉送後湖收架委監察御史二員戶科給事中一員戶部主事四員監生一千二百名以舊冊比對清查如有戶口田糧埋沒差錯等項造冊徑奏取 旨其官員監生合用飲饌器皿等項并膳夫俱於國子監取用如不敷於都稅司并上元江寧縣等衙門支撥紙札於刑部都察院關領不敷之數并筆墨於應天府支給官錢買辦查冊房屋冊架過湖船及卓橈什物俱工部等衙門添撥夫匠修造凡官員監生吏卒人匠等每五日一次過湖晾晒司禮監戶部收掌鎖鑰不許一應諸人往

來 又奏准凡雲南各府攢造黃冊除流官及土官馴熟府分依式攢造外其土官用事邊遠頑野之處里甲不拘定式聽從實編造貴州宣慰司不造播州宣慰司附近通漢語者編造其餘夷民不造

英宗正統十二年奏准南京戶部清查各處黃冊於國子監取監生四十名本部委官一員提督另膳查對發各該司府州縣對欵改造差吏徑送南京戶部仍類造改過總冊一本送部查考差錯官吏人等查提問罪

景皇帝景泰二年奏准凡各圖人戶有父母俱亡而兄弟多年各爨者有父母存而兄弟近年各爨者有先因子幼而招婿今子長成而婿歸宗另爨者有先無子而乞

養異姓子承繼今有親子而乞養子歸宗另爨者俱准
另籍當差其兄弟各爨者查照各人戶內如果別無軍
匠等項役占規避窒礙自願分戶者聽如人丁數少及
有軍匠等項役占窒礙仍照舊不許分居凡各里舊額
人戶除故絕并全戶充軍不及一里者許歸併一里當
差餘剩人戶發附近外里轉圖編造不許寄莊若有詭
立姓名者許首告改正其有自願賣與本處人民爲業
除豁寄莊戶籍者聽若違例寄莊者所在有司拘問田
地入官其軍衛官下家人旗軍下老幼餘丁曾置附近
州縣田地願將人丁事業於所在州縣附籍納糧當差
者聽凡各處招撫外郡人民在境居住及軍民官員事

故改調等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置有田地已成家業
者許令寄籍將戶內人丁事產報官編入圖甲納糧當
差仍於戶下註寫原籍貫址軍民匠竈等戶及今收籍
緣由不許止作寄籍名色如違所在官司解京發口外
充軍田產入官凡攢造黃冊如有奸民豪戶通同書手
或詭寄田地飛走稅糧或瞞隱丁口脫免差徭或改換
戶籍埋沒軍伍匠役者或將里甲那移前後應當者許
自首改正入籍免本罪其各司府州縣委官并當該官
吏提督書筭從實攢造仍先以提調委官并書筭姓名
貫址造冊一本繳部如有似前作弊者發問罪充軍
三年令各處攢造黃冊官吏里書人等捏甲作乙以有

爲無以無爲有者事發所在官司解京並發口外爲民
六年奏准四川威州并保縣極邊番夷黃冊免造

英宗天順五年奏准各處流移人戶及軍民官員事故遺
下家人先年編成里甲開墾荒地爲業已久者各府委
官丈量俱照輕則每畝起科秋糧米三升三合草一斤
造入黃冊納糧當差如仍寄籍及不附籍者解原籍復
業田產入官凡各司府州縣總冊各委官吏親齎進呈
其各里文冊另差官徑送南京戶部

孝宗弘治三年奏准各處大造黃冊俱責成守巡道知府
其州縣監造官不拘正佐但推選行止端莊年力精銳
幹辦明敏者專管仍先令里書抄寫原本舊管交監造

官叅詳考訂攢造冊稿然後別選諳曉書手依稿騰寫
定限二三月完送本府知府親自磨對仍拘原供排年
里甲覆審明白申送分巡分守處辨驗印封類解如經
該官吏不用心查對里書故將原冊改抹致有丁口增
減田糧飛走戶籍錯亂者本犯發附近衛所充軍里書
發口外爲民若干礙監造官員亦治以枉法重罪其黃
冊俱照題本字樣真楷書寫字完選委司府官員率領
各屬經該官吏定限年終到部送後湖查考中間查有
洗改字樣過違限期先將差來人問罪若事干軍伍稅
糧重情一體查究照例處治其黃冊俱用厚紙背面如
法裝釘仍於冊內鄉都圖里之上書寫某府州縣里保

軍民匠竈等籍易於查究 四年奏准先年造冊之時
有將丁口漏報或稅糧詭寄戶籍那移者許先行備開
緣由自首本管州縣申詳合于司府查對相同明白改
正免罪其官吏里書人等如有通同作弊照例問罪造
冊完日州縣各計人戶若干填寫帖文各一紙後開年
月并填委官里書人役姓名用印鈐蓋申達司府知會
給發各戶親領執照使知本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丁
糧各若干憑此納糧當差下次造冊各戶抄謄似本開
報州縣以爲憑據 十三年令攢造黃冊係軍戶者務
備開某戶某人及於某年月日爲某事發充某衛所軍
其有事故等項亦備細開具以便查考

武宗正德六年奏准排年里長僧道有田糧者編入黃冊
同里甲納糧當差無糧者編入帶管畸零世家大族規
避重差花分小戶者許令首改歸併 十五年議准今
後攢造里甲止據人戶丁產見在官第其等則如或本
里人戶不敷十甲之數就於附近里內人戶撥補完足
若分析戶籍不問本里他圖本圖果有消乏亦許還併
世宗嘉靖九年議准今後大造之年各該州縣如有流民
在彼寄住年久置有田產家業不願還鄉者查照流民
事例行文原籍查勘明白許令收造該州縣冊內填入
格眼照例當差納糧不許捏爲畸零等項名色及破調
容隱作爲貼戶查出依律治罪其不願入籍者就令還

鄉行該州縣安輯得所免其雜泛差役三年 又題准各處州縣查審消乏里分不成甲者驗其丁產歸併務使一十一戶爲一甲 十年令巡按御史備行布政司及南北兩直隸府州縣今次黃冊照依舊式穿甲攢造違者聽後湖管冊官查究 四十一年令大造黃冊完解後湖之日管冊官即會大數繕寫首列 祖宗以來戶口田土稅糧總數繼開今日總數務期簡核進獻御覽在湖庫匠舊止一百一十名各庫冊雖及二年難以晒晾一周今後每人大造庫房三十間量加四十二名聽將查冊書手分撥每書手二名領匠八名將庫冊清晒周而復始永爲定規有作弊毀裂冊籍等項比棄

毀制書律論 是年題准吏部將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官每司各推一員疏名上請及行南北直隸撫按官會推所屬佐貳官每府州各一員疏名上聞各提調督理大造黃冊不許別項差占仍降 勅各該委官以便行事若有紙張粉飾差錯稽遲等弊俱聽後湖管冊官指名叅究不分已未陞遷俱照例以罷軟黜退

按國家戶口登耗有絕不可信者如 洪武十四年天下承元之亂殺僂流竄不減隋氏之末而戶尚有一千六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口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三千三百五其後休養生息者二十餘年至三十五年而戶一千六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九口五千六百三十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一
萬一千二十六計戶減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口減三百五十七萬二千二百七十九何也其明年爲永樂元年則戶一千一百四十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口六千六百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夫是時靖難之師連歲不息長淮以北鞠爲草莽而戶驟增至七十八萬九千五十餘口驟增至一千二十九萬七千三百十一又何也明年戶復爲九百六十八萬五千二十口復爲五千九十五萬四百七十比之三十五年戶却減九十四萬一千七百五十九口減五百三十五萬五百五十六又何也九年戶九百五十三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口五千一百四十四萬六千八百三十四十年戶一千九

十九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口六千五百三十七萬七千六百三十僅一年耳而戶忽增一百四十五萬八千七百四十四口增一千三百九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六當是安南新入版圖其戶口之數至十年始上冊籍耳然十一年戶復爲九百六十八萬四千九百一十六計減一百三十萬七千五百二十口復爲五千九十五萬二千四百四十四計減一千四百四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六又大不可曉也自是休養生息者五十年而爲天順七年戶僅九百三十八萬五千一十二口僅五千六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九比於舊有耗而無登者何也然不一年而戶爲九百一十萬七千二百五減二十七萬七千

八百七十二口爲六千四十七萬九千三百三十增四百十二萬九千八十其戶口登耗之相反又何也 成化中戶不甚懸絕二十二年而口至六千五百四十四萬二千六百八十此盛之極也二十三年而僅五千二十萬七千一百三十四一年之間而減一千五百二十三萬五千五百四十六又何也 弘治十七年口至六千一十萬五千八百三十五十八年戶至一千二百九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四此又盛也不二年而爲 正德元年戶僅九百一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三減三百八十二萬一千二百一口僅四千六百八十萬二千五百一十減一千三百三十萬三千七百八十五又何也自是

而劉六等亂中原藍鄙等亂楚蜀江廣無處不被兵而八年以後口却增至六千三百三十餘萬又何也然則有司之造冊與戶科戶部之稽查皆僅兒戲耳掌民部者宜亦留心經理焉

奴婢傭賃 諸王公主等 占戶

遼太宗五年二月以先所俘渤海戶賜李胡

世宗天祿元年八月以崇德宮戶分賜翼戴功臣及北院大王南院大王各五十安搏楚補各百

穆宗應曆十八年九月以掖庭戶賜夷臘葛

聖宗統和四年六月以伐宋所俘生口分賜皇族及乳母又以太尉王八所俘生口分賜趙妃及於越廸輦乙里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一
三十八
婉 十二年以王繼忠講宋和好家乏奴隸賜宮戶三十
二十九 年正月伐高麗以所俘人分置諸陵廟餘
賜內戚大臣

與宗重熙十五年正月禁契丹以奴婢鬻與漢人 十七
年正月詔奴婢所見許白其主不得自陳 時以耶律
玦廉貧賜宮戶十

道宗咸雍時以耶律乙辛舊臣賜宮戶五十

金太祖收國二年二月詔曰比以歲凶庶民艱食多依附
豪強因爲奴隸及有犯法微償莫辦折身爲奴者或私
約立限以人對贖過期則爲奴者並聽以兩人贖一爲
良若元約以一人贖者即從元約 六月詔有司禁民

凌霍典顧良人及倍取贖直者

太宗天會元年十一月詔女直人有奴婢部曲昔雖逃避
今能復歸者並聽爲民 時石土門從睿宗攻克黃龍
府睿宗賜以奴婢五百人 十二月詔比聞民間乏食
至有鬻其子者聽以丁力等者贖之 二年正月詔孛
堇完顏阿實賚曰先帝以同姓之人有自鬻及典質其
身者命官爲贖今聞尚有未復者其悉閱贖之 四月
詔贖上京路新遷寧江州戶口賣身者六百餘人 三
年七月詔權勢之家毋買貧民爲奴其脅買者一人償
子五人詐買者一人償二人皆杖一百 七年三月詔
軍興以來良人被掠爲驅者聽其父母夫妻子贖之

八年正月詔曰避役之民以微直鬻身權貴之家者悉出還本貫 五月詔曰河北河東僉軍其家屬流寓河南被俘掠爲奴婢者官爲贖之俾復其業 九年四月詔新徙戍邊戶匱于衣食有典質其親屬爲奴婢者官爲贖之戶計其口而有二三以官奴婢益之使戶爲四口 十年四月詔諸良人知情嫁奴者聽如故爲妻其不知而嫁者去住悉從所欲 十一年詔應因窩幹被掠女直及諸色人未經刷放者官爲贖放匿者以遺制論其年幼不能稱說住貫者從便住坐 二十年以上京路女直人戶規避物力自賣其奴婢致耕田者少遂以貧乏詔定制禁之

熙宗皇統四年十一月陝西蒲解蔡汝等處因歲饑流民典顧爲奴婢者官給絹贖爲良放還其鄉丁男三疋婦人幼小二疋

世宗大定二年五月除奴婢以已虜爲定其親屬使各還其家仍官爲贖之 三年十一月詔中都平州及饑荒地并經契丹剽掠有質賣妻子者官爲收贖 四年九月上謂宰臣曰北京懿州臨潢等路嘗經契丹寇擾平薊二州近復蝗旱百姓艱食父母妻子兄弟不能相保多賣鬻爲奴朕甚憫之可速遣使閱實其數出內庫物贖之 十一年時劉璣同知北京留守坐曲法放免奴婢訴良者降謫上曰璣欲邀福于冥則在已之奴何爲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一
不放又曰璣放朕之家奴欲以此邀福存心如是不宜
再用 十三年十一月尚書省梁肅請禁奴婢服羅綺
上曰近已禁其服明金行之以漸可也 十五年九月
詔宗室百官僮人所服紅紫改爲黑紫 十七年二月
詔宰臣海陵時大臣無辜家屬籍沒者並釋爲良 二
十二年六月制立限放良之奴限內娶良人爲妻所生
男女即爲良 二十三年定制女直奴婢如有得力本
主許令婚聘者須取問房親及村老給據方許聘于良
人 大定末同判大睦親府事謀衍家有民質券積其
息不能償因沒爲奴屢訴有司不能直乃投匭自言事
下御史臺中丞李晏案狀得其情遂奏免之 初遼人

佞佛尤甚多以良民賜諸寺分其稅一半輸官一半輸
寺謂之二稅戶遼亡僧多匿其實抑爲賤大定初有援
左證以告者有司各執以聞詔免二稅戶爲良而隱匿
者猶衆錦州龍宮寺二稅戶欲訴僧輒害之島中李晏
乃具奏曰在律僧不殺生况人命乎遼以良民爲二稅
戶此不道之甚也今幸遇聖朝乞盡釋爲良世宗納其
說於是獲免者六百餘人 二十九年二月時章宗
已即位詔
宮籍監戶舊係睿宗及大行皇帝皇考之奴婢者悉放
爲良 閏五月制諸饑民賣身已贖放爲良復與奴生
男女並聽爲良 十一月上封事者乞盡放二稅戶爲
良省臣欲取公牒可憑者爲准叅知政事移剌履謂憑

驗真偽難明凡契丹奴婢今後所生者悉爲良見有者則不得典賣如此則三十年後奴皆爲良而民且不病上以履言未當令再議省奏謂不拘括則訟終不絕遂遣大興府治中烏古孫仲和侍御史范楫分括北路及中都路二稅戶凡無憑驗其主自言之者及因通檢而知之者其稅半輸官半輸主而有憑驗者悉放爲良時議罷僧道奴婢太尉克寧奏曰此蓋成俗日久若遽更之於人情不安陛下如惡其數多宜嚴格法以防濫度則自少矣丞相襄曰出家之人安用奴隸乞不問從初如何所得悉放爲良若寺觀物力元係奴婢之數推定者並合除免詔從襄言由是二稅戶多爲良矣

章宗明昌元年三月尚書言驅婢一產三男者舊制官給錢百貫以資乳哺請更給錢四十貫贖以爲良制可八月禁指托親王公主奴隸佔網船侵商旅及妄徵錢債承安四年十二月勅陝西河南饑民所鬻男女官爲贖之太和七年七月詔覈西夏人口盡贖放還敢有藏匿者以違制論

宣宗興定二年二月定奴婢救主法三月御史劾集賢院諮議官本中山府無極縣進士趙孝選家奴乞正其事上曰國家用人奚擇貴賤命以官銀五十兩贖放爲良任使仍舊

哀宗正大四年三月以銀贖平陽虜獲男女分賜官軍者

聽自便

元初法制未定奴有罪者主得專殺布魯海牙知其非法而不能救嘗出金贖死者數十人

太祖時豪民冒籍良民爲奴者劉敏悉歸之民

太宗時淮蜀士遭俘虜者皆沒爲奴高智耀奏以儒爲驅古無有也陛下方以古道爲治宜除之以風厲天下帝從之 元年籍中原民戶時將相大臣有所驅獲徃徃寄留諸郡耶律楚材因括戶口並令爲民匿占者死後立校試儒臣之法又奏儒人被俘爲奴者亦令就試其主匿勿遣者死得士凡四千三十人免爲奴者四之一 八年七月詔以真定民戶奉太后湯沐中原諸州民

戶分賜諸王貴戚 十二年籍諸王大臣所俘男女爲民

憲宗時制爲士者無隸奴藉京兆多豪強廢令不行廉希憲至悉令著藉爲儒 時世祖渡江取鄂蘆希憲率儒生百餘環伏軍門言今王師渡江凡軍中俘獲士人宜官購遣還以廣異恩世祖嘉納還者五百餘人

世祖初河南東北路因兵後孱民多依庇豪右及有以身傭藉衣食歲久掩爲家奴張德輝按部悉遣還爲民

中統元年李德輝爲山西宣慰使凡權勢之家藉民爲奴者咸按而免之復業近千人 二年出工局繡女聽其婚嫁 四月詔軍中所俘儒士聽贖爲民 四年以

馬合麻所俘濟南老僧口之民文面爲奴者付元藉爲民賜線真田戶六百至元元年禁邊將分匿宋新附人口總管劉克典掠良民爲奴隸後獲罪當藉袁裕言于中書止藉其家奴隸得復爲民者數百山東叅政張東以銀贖俘囚二百餘家爲民不能歸者使爲僧建寺居之二年敕統軍抄不花萬戶懷都麾下軍士所俘宋人九十三口官贖爲民其私越禁界掠獲者四十五人許令親屬完聚並種田內地張文謙行省西夏中興等路還朝諸勢家言有戶數千當役屬爲私奴者議久不決文謙謂以乙未歲戶帳爲斷奴之未占籍者歸之勢家可也其餘良民無爲奴之理議遂定以

爲法八年袁裕上言西夏羌渾雜居驅良莫辨宜驗已有從良書者則爲良民從之得八千餘人官給牛具使力田爲農九年勅軍奴入民籍者還正之勅諸路軍戶驅丁除至元七年前從良入民籍者當差餘雖從良並令助本戶軍力十年四月勅南儒爲人掠賣者官贖爲民十一年十二月以諸路逃奴之無主者二千人隸行工部十二年蕭希憲行省荆南令凡俘獲之人敢殺者以故殺平民論爲軍士所虜病而棄之者許人收養病愈故主不得復爲奴有立契券質妻子者重其罪仍沒入其直十三年申明以良爲娼之禁十四年諸王只必鐵木兒言永昌路驛百二十戶疲

于供給質妻奴應役詔賜鈔百八十錠贖還之 宣慰使失里貪暴掠良民爲奴張礎劾黜之 十五年正月禁官吏軍民賣所娶江南良家子女及爲娼者賣買者兩罪之官沒其直人復爲良 五月申傭奴代軍之禁 八月詔軍民官毋得抑良爲奴 十六年以五臺僧多匿逃奴及逋賦之民勅西京宣慰司按察司搜索之以臨洮鞏昌通安等十驛歲饑供役煩重有質賣子女以供役者命選官撫治之 十七年正月勅相威檢覈阿里海牙忽都帖木兒等所俘丁四萬二千餘人並放爲民 二月瀘州安撫使梅國賓請贖還本州軍民爲俘者從之 七月廣東宣慰使帖木兒不花言官豪

隱庇佃民不供徭役宜別立籍詔中書省樞密院翰林院集議以聞 以海賊賀文達所掠良婦百三十餘人還其家 遼東路所益兵以妻子易馬敕以合輸賦稅贖還之 十八年敕開元等路六驛以饑鬻妻子者官爲贖之 五月申嚴鬻人之禁 六月詔民戶與謙州織工所鬻妻子官與贖還 十二月賜塔刺海籍沒戶五十 十九年撥信州民四百八戶隸諸王 二月賜諸王塔刺海籍沒五十戶願受十二戶 四月縱阿合馬奴婢爲民荆湖行省阿里海牙以降民三千八百戶沒入爲家奴自置吏治之歲責其租賦宣慰使張雄飛言於阿里海牙請歸其民於有司不從雄飛入朝奏其

事詔還籍為民 二十年二月賜駙馬阿禿江南民千戶 十一月禁雲南權勢沒人口為奴及黥其面者

是年諸王只必帖木兒請括閱常德府分地民戶不許

二十一年以民八十戶賜皇太子宿衛臣嘗從征者

二十二年叅知政事張德潤獻其家人四百戶于皇

太子賜合剌失都兒新附民五千戶合剌赤等八十戶

籍重慶府不花家人百二十三戶為民 二十六年

尚書省臣言括大同平陽平原無籍民及人奴為良戶

畧見成效益都濟南諸道亦宜如之詔以農時民不可

擾俟秋冬行之 二十七年河西務饑民有鬻子女去

之他州者發米賑之永昌站戶饑賣子及奴產日甚眾

命甘肅省贖還 浙東總兵官討賊者多俘掠良民勅

行御史臺分揀之凡為民者千六百九十五人 桓州

饑民鬻子女以為食鐵哥奏以官帑贖之 二十九年

趙世延僉江南湖北道廉訪使嚴常澧縣賣良民之禁

十月命趙德澤吳榮領逃奴無主者二百四十戶淘

銀耕田於廣寧瀋州 三十年禁江南州郡以乞養良

家子轉相販鬻及強將平民略賣者 又是時都元帥

塔海抑巫山縣民數百口為奴王利用承檄覈問盡出

為民 王忱以江南人鬻子北方名為養子實為奴乞

禁之上從其請

成宗元貞初年有奴告主者主被誅詔即以其主所居官

與之不忽木以爲壞天下之風俗追廢前命 王約在
京師嫁良家入娼女十人 楊恒上時務二十一事其
十六請禁奴婢相告訐者 大德元年札魯忽赤脫而
速受賂爲其奴所告毒殺其奴坐棄市 三年三月詔
縉山縣民戶爲勢家所庇者悉還縣定籍 初江南編
民五十餘萬悉爲楊璉真加冒入寺籍爲佃戶者至是
因省臣言檢放之 五年籍安西王所侵占田站等四
百餘戶爲民 六年命中書省更定略賣良人罪例
七年禁諸王駙馬等征北諸軍以奴爲代者罪之 八
年勅軍民逃奴有獲者即付其主主在他所者付所在
官司給之仍追逃奴鈔克獲者賞逃及誘匿者論罪有

差

武宗至大二年樂實言江南富室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
動輒百千家有多至萬家者其力可知乞增其賦稅

田賦門

仁宗皇慶元年敕諸王脫脫所招戶其未籍者俾隸有司
延祐二年禁南人典質妻子販買爲驅使又詔禁民
轉鬻養子 貴赤張小廝等招戶六千勒還民籍 四

年帝諭省臣曰比聞蒙古諸部困乏徃徃鬻子女于民
家爲婢僕其命有司贖之還各部 延祐間朔漠大風
雪人民流散以子女鬻人爲奴婢拜住以興王根本之
地宜加賑恤請立宗仁衛總之命縣官贖置衛中以遂

生養六年禁民匿蒙古軍亡奴

七年時英宗未改元詔命官

家屬流落遠邊其子女典鬻于人者聽還其家

英宗至治元年敕蒙古子女鬻爲回回漢人奴者官收養

之李英以良民爲奴擅文其面坐罪禁江南典顧

妻妾敕站戶貧乏鬻賣妻子者官贖還之

文宗天曆元年敕京畿及四方民爲兵所掠而奴于人者

有司追理送還二年詔諸備顧者主家或犯惡逆及

侵損已身許訴官餘非干已不許告訐著爲制是時

呂思誠爲蓼縣尹部民程彛自其大父因河南亂被掠

爲人丁歲納丁粟以免作思誠知彛力學召其主與之

約終彛身粟三十石仍代之輸彛得爲良民中書省

臣言請繼今臣僚有罪致籍沒者其妻有子他人不得

陳乞亦不得沒爲官口

順帝至正五年詔以軍士所掠雲南子女一千一百人放

還鄉里不願歸者聽

皇明

大明律例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

者坐徒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

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爲奴婢

者亦坐徒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等其被賣在逃

之人又各減等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

如之隱藏在家者並杖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

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若冒認
良人爲奴婢者坐徒冒認他人奴婢者杖若庶民之家
存養奴婢者杖放從良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
者杖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
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
奴婢與良人爲夫妻者杖各離異改正

太祖洪武五年令蒙古色目人民既居中國許與中國人
結婚姻不許與本類自相嫁娶違者男女兩家抄沒入
官爲奴婢其色目欽察自相婚姻不在此限 詔陝西
山西河南等處軍民先因饑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
與人者許典賣之家首告准給原價贖取歸宗其無主

及願留者聽之 十七年令各處抄割人口家財就解
本處衛分成丁男子同妻小收充軍役其餘人口給軍
官爲奴 國朝軍中俘獲子女及犯罪抄沒人口多分
給功臣家爲奴婢至 萬曆二十九年兵部奏逆酋楊
道漢等奉 旨分給功臣王承勳徐文璧等家仍遵前
旨嚴加約束不許婚配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一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職役考 宋遼金元至 皇明

宋

寧宗嘉定五年詔諸路通行兩浙倍役法著為令 江西

提舉袁燮便民劄子曰臣聞差役舊法惟以物力高下

為序自大至小謂之鼠尾勞力雖均而物力不侔有至

於破產者迨淳熙間始立倍法自增及一倍二倍以至

三倍而有歇役十年八年六年之別高者稍頻而不害

下者由是而少寬可謂良法矣然行於州縣未能盡曉

但謂朝廷專用倍法而不知兼用鼠尾法竊詳當時建



議之臣有曰窄都不及歇役年限去處即從遞年體例所謂窄都者即紹興三十二年指揮地理窄狹人烟稀少不及十大保者是也所謂遞年體例者即鼠尾舊法也地理既狹人烟又稀役戶無幾決不能及歇役十年八年六年之限故倍法有所不行而仍用鼠尾法今州縣間未達遞年體例一句都分寬狹槩用倍法此役所以紛紛也欲乞朝廷的確行下明言遞年體例即鼠尾舊法寬都用倍法窄都用鼠尾法二者並行而不相悖誠便民之大者 又奏曰臣嘗謂役法惟其實之爲貴視物力果可以堪役而役之則勞而不怨矣今詭名狹戶不勝其多有編戶寄產於官戶者有與黠吏通謀私

減物力者有緝紳之家以前後歷任爲數戶以避限田外充役者惟已是便姦計百出獨善良之人畏法自重寧勞苦以執役而不肯詐欺以苟免遂至役併而家破又有都分雖寬而實堪充役者不過數家循環不已暫歇復充屢役之後其家亦破良可憫也伏覩慶元重修詐僞勅諸詐匿減免等第或科配者以違制論又重修格獲詐匿減免等第科配者以所告財產經減免者給五分未經減免者給三分之一今若申嚴此法務在必行則詭名狹戶漸少合役之戶漸多而頻併充役之家亦漸寬矣臣又覩紹興二十八年指揮鄉村都保比近地里窄狹人烟稀少并不及十大保處併爲一都臣愚

竊以爲人烟雖稠十大保雖足而充役不過數家暫歇復差者亦宜比上項指揮與鄰都通融差保免於破家亦仁政所宜施惟聖慈亟圖之 七年八月禁州縣沮壞義役 嘉定間趙必愿知崇安力主義役之法上下便之朝廷因下其式於八郡 十五年命戶部詳議義役

理宗紹定二年新知婺州莫澤辭上曰義役聞尚未了澤奏義役乃民間自樂爲州縣但能扶助耳 三年臣寮奏乞戒飭郡守痛革稅賦刑獄差役版籍四弊從之 紹定中楊瑾攝華亭立義役 六年右諫議大夫趙至道奏乞明降指揮諸縣選擇守分充應鄉司以三年或

二年爲界界滿無過通遷典押仍禁絕官司供億誅求之弊著爲令從之 如慶黃幹代撫州陳守上奏曰役

法之弊其來尚矣國家之制保副正謂之大役戶長謂之小役二役皆選之每都人戶大役者非戶產稍高不在其數至於小役則稅錢或不滿百亦所不免寬都人戶有至二三十年方一差者狹都人戶有三五家循環充役無歲不受其害者故物力之家雖置產於狹都而必立戶於寬都雖散其產於狹都而必併其稅於寬都彼寬都之役日以寬狹都之役日以密寬者益富而密者益貧貧者益勞而富者益逸勞者日益股削而逸者日益封殖勞逸不均而中產以下破蕩流移深可憐憫

竊以保正副所管者烟火盜賊故必本都之人而後可
充戶長所管者催科亦何必皆本都人哉況今之保正
副戶長者皆非其親身逐都各有無賴惡少習知鄉閭
之事爲之充身代名執役執役之親身雖屢易而代役
之充身者數十年不易也故莫若差大役則限以都差
小役則不限以都而限以鄉一鄉數都寬狹相通則富
者不至於逃逸而貧者不至於獨勞休養生息加之數
年小戶漸爲中戶而爲公家執役者甚衆則大戶中戶
亦不至於有頻差之擾更勞迭逸其亦固國本之一端
也

按止齋論耆長壯丁事云切見熙寧保甲法行始以保
正副大小保長代耆戶長壯丁承引催科之役至元祐
間復差耆戶長壯丁法其舊以保正長代耆並罷紹聖
復顧役法再以保正長催科其保正長不願就顧者依
舊召募耆戶長壯丁以此福建路耆戶長壯丁往往與
保正長並行不廢然其所以不爲民病者以其猶有顧
錢也自紹興十年以耆戶長顧錢撥入經總制司窠名
十二年又并壯丁顧錢撥入總制窠名由是江浙諸州
耆戶長壯丁並廢惟福建諸州至今有之以其短見宜
如江浙間事例一切廢罷毋重爲民害亦仁政實惠之
一端矣

度宗咸淳四年行義役法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四

蕭賢刻

止齋義役規約序云古者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非其俗然也周官之法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以役國事蓋自五家爲比家一人至百人爲率是四閭也其必以八閭爲聯者役者半休者半也役者給公事休者相與治其家事而又有羨卒有閒民以借助焉故其民相親睦而不病於役今天下上無橫斂下無繁征而民極困於保正長則以保甲催科之故也民不能堪雖叔伯兄弟相訟以避役矣叔伯兄弟相訟以避役非其願相讎也勢使然也雖勢使然而非其願相讎之心不泯於是義役興焉義役非古也而有古人之意何也古者官以義帥民使之相親睦今也民以義奉官而私相親睦其政則殊其俗不可謂不美也假如自一縣一州轉而推行之至於天下盡然則其俗益美假如上之人有變通養兵之道而顧役錢可還以予民則其政尤美故夫義役者未必非復古之漸也凡古之美事其初類自人心起耳吾都不過四五望族凡慶弔問報之事大抵相好而又家務爲學人務省事其俗甚厚獨時以役訟失權一旦會集割租以行仁義各以力厚薄無勉強不得已之色余故序其規式備道其善以勸其有終焉

遼

太宗會同元年二月詔增晉使所經供億戶

景宗乾亨時以上京云爲戶貲其實饒善避徭役遺害貧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五

蕭賢刻

民遂勒各戶凡子錢到本悉送歸官與民均差

聖宗統和三年三月樞密奏契丹諸役戶多困乏請以富

戶代之上因閱諸部籍有二部戶少而役重者併量減

之開泰四年四月曷蘇館請括女直王殊只備之舊

無籍者會其丁入賦役從之

興宗重熙八年六月北院樞密使蕭孝穆請籍天下戶口

以均徭役從之由是通括戶口政賦稍平衆悅時蕭

烏野為敵烈節度使恤困窮省徭征不數月部民以安

馬人望為三司度支判官時民所甚患者驛遞馬牛旗

鼓鄉正廳隸倉司之役至破產不給人望使民出錢官

自募役時以為便

金

太宗天會十年正月詔曰昔遼人分士庶之族賦役不均

今其悉均之

海陵正隆元年龐迪為鳳翔尹時興師南伐征歛煩急官

吏寅緣為奸富者用賄以免貧者破產益困迪悉召民

使共議增減不假威督而役力均人情大悅

世宗大定二年五月命宰臣凡徭役均科強戶不得配抑

貧民四年十月命泰寧軍節度使張弘信等二十四

人分檢諸路物力時承正隆師旅之餘民之貧富變更

賦役不均乃下詔曰粵自國初有司常行大比于今四

十年矣正隆時兵役並興調發無度富者今貧不能自

存版籍所無者今爲富室而猶幸免是用遣信臣張弘信等十三人分路通檢天下物力而差定之以革前弊凡規措條理命尚書省畫一以行又命凡監戶事產除官所撥賜之外餘凡置到百姓有稅田宅皆在通檢之數弘信通檢山東專以多得民間物力爲功督責苛急宗室永元爲棣州防禦使面責弘信曰朝廷以差役不均立通檢法今使者所至殘酷妄加農民田產箠擊百姓有至死者市肆沽販貿易有羸虧田園屋宇利入有多寡故官子孫閉門自守使與商賈同處上役豈立法本意哉弘信無以對時梁肅通檢東平大名平允詔他路以爲準於是民間訴苦者始息五年有司奏諸

路通檢不均詔再以戶口多寡貧富輕重適中定之

八年九月上諭尚書右丞石琚叅政孟浩曰聞蔚州採地葦役夫數百千人朕所用幾何而擾動若此自今差役凡稱御前者皆須稟命仍令附冊九年五月尚書省奏越王永中隋王永功二府有所興作宜發役夫上曰朕見宮中竹有枯瘁者欲令更植恐勞人而止二王府各有引從人力又奴婢甚多何得更役百姓爾等但以例爲請海陵橫役無度可盡爲例耶自今在都浮役久爲例者仍舊餘並官給傭直重者奏聞十五年九月上以天下物力自通檢以來十餘年貧富交易賦調輕重不均遣濟南尹梁肅二十六人分路推排十七

年十一月上謂宰臣曰朕常恐重斂以困吾民自今諸路催科之煩細者廣具以聞二十年上謂宰臣曰猛安謀克人戶兄弟親族皆各隨所分土與漢人錯居每四五十戶結爲保聚令相濟助亦勸相之道也又曰猛安謀克戶貧富差發不均皆自謀克内科之暗者惟胥吏言是從輕重不一自窩幹叛後貧富反復今當籍其人口推其家貲倘有軍役庶可均出詔集百官議右丞相克寧平章政事安禮樞密副使宗尹言女直人除猛安謀克僕從差使餘無差役今不推奴婢孳畜土地數目止驗產業科差爲便左丞相守道等言止驗財產多寡分爲四等置籍以差科庶得均也左丞通右丞道都

點檢襄言括其奴婢之數則貧富自見緩急有科差與一例科差者不同請俟農隙拘括地土牛具之數各以所見上聞上曰一謀克戶之貧富謀克豈不知一猛安者有奴婢一二人者差科與同豈得均乎正隆興兵時朕之奴婢萬數孳畜數千而不差一人一馬豈可謂平

朕於庶事未嘗專行與卿謀之往年

散置契丹戶安禮極言恐擾動朕決

行之果得安業安禮雖盡忠未審長策其從左丞通等所見拘括推排之十二月上謂宰臣曰猛安謀克多新強舊弱差役不均其令推排當自中都路始二十二年八月詔令集耆老推貧富驗土地牛具奴婢之數

分爲上中下等以同知大興府事完顏烏里也先推中
都路續遣戶部主事按帶等十四人與外官同分路推
排 九月詔毋令富者隱匿畜產貧戶或有不敷養馬
者昔海陵時拘括馬畜絕無等級富者幸免貧者盡拘
入官大爲不均今並覈實貧富造籍有急卽按籍取之
庶幾無不均之患 張汝弼梁肅奏天下民戶通檢旣
定設有產物移易自應隨業輸納至於浮財須有增耗
貧者自貧富者自富似不必屢推排也上曰宰執家多
有新富者故皆不願也肅對曰如臣者能推排中都物
力臣以嘗爲南使先自添物力錢至六十餘貫其他奉
使無如臣多者但小民無知法出姦生數動搖則易駭

如唐宋及遼時或三二十年不測通比則有之頻歲推
排似爲難耳 二十三年宗州民王仲規告乞徵還所
役牛夫錢省臣以奏上曰此旣就役復徵錢于彼恐所
給錢未必能到本戶是兩不便也不若止計所役免租
稅及舖馬錢爲便其預計實數以聞若和顧價直亦須
裁定也有司上其數歲約給六萬四千餘貫計折粟八
萬六千餘石上復命自今役牛夫之家以去道三十里
內居者充役 二十六年十二月復以李晏等分路推
排惟被河水害鄰道則止 二十七年李晏等奏所定
物力之數上曰朕以元推天下物力錢三百五萬餘貫
除三百貫外令減五萬餘貫今減不及數復續收二萬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餘貫卽是實二萬貫耳而曰續收何也對曰此謂舊脫
漏而今首出者及民地舊無力耕種而今耕種者也上
曰通檢舊數止視其營運息耗與房地多寡而加減之
彼人賣地此人買之皆舊數也至如營運此強則彼弱
強者增之弱者減之而已且物力之數蓋是定差役之
法其大數不在多寡也朕恐實有營運富家所當出者
反分與貧者耳

章宗明昌元年四月刑部郎中路伯達等言民地已納稅
又通定物力比之浮財所出差役是重併也遂詳酌民
地定物力減十之三尚書戶部言中都等路被水詔委
官推排比舊減錢五千六百餘貫 承安二年冬十月

勅令議通檢宰臣奏曰大定二十七年通檢後距今已
十年舊戶貧弱者衆儻遲更定恐致流亡遂定制已典
賣物業止隨物推收析戶異居者許令別籍戶絕及困
弱者減免新強者詳審增之止當從實不必敷足元數
邊城被寇之地皆不必推排於是令吏部尚書賈執剛
吏部侍郎高汝礪先推排在都兩路巡院示爲諸路法
每路差官一員命提刑司官一員副之先是高汝礪上
言曰年前十月嘗舉行推排之法尋以踰時而止誠知
聖上愛民之深也切聞周制以歲時定民之衆寡辨物
之多少入其數于小司徒以施政教以行徵令三年則
天下大比按爲定法伏自大定四年通檢前後迄今三

十餘年其間雖兩經推排其浮財物力惟憑一時小民之語以爲增減有司惟務速定不復推究其實由是豪強有力者扶同而倖免貧弱寡援者抑屈而無伸况近年以來邊方屢有調發貧戶益多如止循例推排緣去歲條理已行人所通知恐新強之家豫爲請囑狡獪之人冀望至時同辭推唱或虛作貧乏故以產業抵價質典及將財物徙置他所權止營運如此奸弊百端欲望物力均一難矣欲革其弊莫若據實通檢預令有司照勘大定四年條理嚴立罪賞截日立限關防禁約其間有可以輕重者斟酌行之去煩碎而就簡易戒搔擾而事鎮靜使富者不得以苟避困者有望于少息則賦稅

易辦人免不均之患矣詔尚書省俟邊事息行之 三年九月奏十三路籍定推排物力錢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七百二貫四百九十文舊額三百一萬二千七百十八貫九百二十二文以貧乏除免六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一貫除上京北京西京路無新強增者餘路計收二十萬二千九十五貫 泰和元年六月初許諸科徵鋪馬黃河夫軍需等錢折納銀一半願納錢鈔者聽八月詔推排西北京遼東三路人戶物力 十一月勅尚書省凡役衆勞民之事勿輕行之 二年閏十二月上以推排時既問人戶浮財物力而又勘當比次期迫事繁難得其實勅尚書省定人戶物力隨時推收法令

自今典賣業產者隨業推收別置標簿臨時止拘浮財
 物力增減之 四年十二月上以職官仕于遠方其家
 物力有應除而不除者遂定典賣實業逐時推收若無
 浮財營運應除免者令本家陳告集坊村人口推唱驗
 實免之造籍後如無人告一月內以本官文牒推唱定
 標附于籍 五年以西京北京邊地常罹兵荒遣使推
 排之舊大定二十六年所定三十五萬三千餘貫遂減
 為二十八萬七千餘貫 六月簽南京按察司事李革
 言近制令人戶推收物力置簿標題至通推時止增新
 強銷舊弱庶得其實今有司奉行減裂恐臨時冗併卒
 難詳審可定期限立勅以督之遂令自今年十一月一

日令人戶告詣推收標附至次年二月一日畢違期不
 言者坐罪仍勅物力既隨業通推止令定浮財 六年
 上以舊定保伍法有司滅裂不行其令結保有匿奸細
 盜賊者連坐宰臣謂舊以五家為保恐人易為計構而
 難覺察遂令從唐制五家為鄰五隣為保以相檢察京
 府州縣郭下則置坊正村杜則隨戶眾寡為鄉置里正
 以按比戶口催督賦役勸課農桑村杜二百戶以上則
 設主首四人二百戶以上三人五十戶以上二人以下
 一人以佐里正禁察非違置壯丁以佐主首巡警盜賊
 猛安謀克部村寨五十戶以上設寨使一人掌同主首
 寺觀則設綱首九坊正里正以其戶十分內取三分富

民均出顧錢募強幹有抵保者充人不得過百貫役不

得過一年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嘗欲罷坊里正復以王首遠入城應代妨農不便乃以有物力謹愿八年九

者二年十一月詔定諸州府物力差役式一更代

月遣吏部尚書賈守謙等一十三人分詣諸路與本路

按察司官一員同推排民戶物力土召見于香閣諭之

曰朕選卿等隨路推排除推收外其新強銷乏戶雖集

衆推唱然銷乏者亦銷不盡如一戶死物力三百貫今

蠲減二百五十貫猶有不能當雜辦者亦添盡量存氣

力如一戶添三百貫而止添二百貫之類卿等各宜用

心百姓應當賦役十年之間利害非細苟不稱所委治

罪當不輕也

宣宗貞祐三年時河北民遷徙河南者甚衆侍御史劉元

規上言僑戶宜與土民均應差役上留中而自以其意

問宰臣丞相僕散端平章抹撚盡忠以為便尚書左丞

賈益謙曰僑戶應役甚非計也蓋河北人戶本避兵而

來兵稍息即歸矣今旅寓倉皇之際無以為生若又與

地著者並應供億必騷動不能安居豈主上矜恤流亡

之意乎上甚嘉賞因出元規章示之 興定五年九月

尚書省言隨處土民久困徭役客戶鬻販坐獲厚利官

無所歛亦宜稍及客戶以寬土民從之

元

太宗時邪律楚材條便宜事言中原之地財用所出宜存

恤其民州縣非奉上命敢擅行科差者罪之

世祖中統元年定科差條例詳見戶門二年復定科差之

期 又詔減免民間差發 至元元年命諸王位下工

匠已籍為民者並徵差賦 詔勿擅科差役 二年詔

括諸路未占籍戶任差職者以聞 是年瞻思除僉漑

西肅政廉訪司事以漑右諸僧寺私蔽猾民有所謂道

人道民行童者類皆賣常倫隱徭役使民力日耗契勘

嘉興一路為數已二千七百乃建議勒歸本族俾供王

賦庶可少寬民力朝廷是之即著為令 十三年詔民

之蕩析離居及僧道漏籍諸色人不當差役者萬餘人

充貴赤 臧夢解為海寧州凡差役皆審其貧富而吏

無所與又奏免儒役及舉行浙西助役法 十六年五

月兀里養合帶言賦北京西京車牛俱至可運軍糧帝

曰民之艱苦汝等不問但知役民使今年盡取則來歲

禾稼何由得種其止之 六月以通州水路淺舟運甚

艱命樞密院發軍五千仍令食祿諸官僱役千人開浚

癸卯以臨洮鞏昌通安等十驛歲饑供役煩重有質

賣子女以供役者命選官撫治之 甲辰以襄陽屯田

戶四百代軍當驛役 十七年正月詔毋以侍衛軍供

工匠役 十二月詔以民當站役十戶為率官給一馬

死則買馬補之 鄒伯顏尹崇安時賦役不均小民重

困伯顏率以糧之多寡均之 勅民避役竄名匠戶者

復為民 十八年六月勅宣慰司安西等處軍站凡和
 僱和買與民均役 八月勅甘州凡諸投下戶依民例
 應站役 十九年五月石國英請站戶苗稅貧富不均
 者宜均其役有詔中書集議行之 二十一年十一月
 勅遷轉官員薄而不就者其令歸農當役 二十四年
 崔彧奏大都高貲戶多為桑哥等所容庇凡百徭役止
 令貧民當之今後徭役不問何人宜皆均輸有敢如前
 以賄求人容庇者罪之從之 二十五年禁有分地臣
 私役富室為柴米戶及賦外雜徭 二十八年以至元
 新格定科差法諸差稅皆司縣正官監視人吏置局均
 科諸夫役皆先富強後貧弱貧富等者先多丁後少丁

詳覲戶以江淮富家多行賄權貴為府縣卒吏容庇門
 戶遇有差役反及貧民詔江淮行省嚴禁之 中書省
 臣言江南在宋時差徭為名七十有餘歸附後一切未
 徵今分隸諸王城邑歲賜之物仰給京師又中外官吏
 俸少似宜量添可令江南依宋時諸名征賦盡輸之
 河東賦役不均民率流亡張德輝閱實戶編均其等第
 出納有法數十年之弊一旦革去 時趙天麟寬逃民
 策曰辛酉詔命中統建元以前逃戶復業者戶下差稅
 第一年全免次年減半三年然後驗等第依例科徵自
 此以後累頒詔文優恤逃戶蠲免欠負斯皆先帝惠也
 臣謂逃民之故有五一日天二日官三日軍四日錢五

曰愚何謂天有田之家田爲恒產屢經饑饉儉糧竭就食如此而逃者天所致也何謂官守令苛刻役歛煩興富以賂免貧難獨任如此而逃者官所致也何謂軍軍資不贍鬻賣田產無以供給如此而逃者軍所致也何謂錢生理不周舉債乾沒子本增積而不能速償債主稱辭而訴官急徵如此而逃者錢所致也何謂愚弗幹父蠱損墜遺業悔恨不及窮困失所如此而逃者愚所致也夫逃民皆無奈之民也倘能存生豈肯逃哉又詔云苟避差發臣謂此則非民之罪乃官長之罪爾昔漢倪寬爲內史軍發負租課殿當免民間之大家牛車小家擔負輸租緇屬課更以最此蓋民信愛之故也豈有苟

避差發者哉伏望陛下一新汙俗再整淳風下哀痛之詔察化導之義凡今以前逋負差稅並行除免凡有田而逃者聽復本業優恤之理並同辛酉詔文凡無田而逃者聽於曠土占田優恤之理如有田復業者凡復業占田而貧無牛及田器者官爲贖而頒之限三年外酬其贖主之直而無息其限內自欲酬者聽凡因軍而逃者驗實貧與助資之戶凡欠負他人錢債者復業之後限五年之外一本一利償之其限內自欲償者聽凡旣復業而尚游手荒廢農業者鄉三老舉于官而罪之逃民已定於是慎名器以絕濫虛之官限田產以絕兼并之家務農桑以絕廢業之人課義倉以絕凶歲之厄向

之逃民雖賞之亦不復逃矣此謂之務本 三十一年

時成宗未改元 令河西僧人依舊助役

成宗元貞元年詔江浙行省檢覈富強避役之戶 詔大

都路凡和顧和買及一切差役以諸色戶與民均當

二年正月命札刺而忽都虎所部戶居于奉聖雲州者

與民均供徭役 大德元年定燕秃忽思所隸戶差稅

以三分之一輸官 中書省臣言富戶規避差稅冒為

僧道請汰為民帝曰卿等擬議以聞 二年五月詔總

帥王惟正所轄二十四城有安西王諸王等并朶思麻

來寓者與編戶均當賦役 壬戌詔陝西諸色戶與民

均當徭役 三年禁福建民冒稱權豪佃戶規免門役

六年詔江南寺觀凡續置民田及民以施入為名者

並令輸租充役 七年五月詔除征邊軍士及兩都站

戶外其餘人戶均當徭役 又令甘州站戶為僧人秃

魯花等隱藏者依例還役 閏五月詔僧人與民均當

差役 九年詔諸王駙馬部屬及各投下凡市傭徭役

與民均輸 十年正月築河防役河南民十萬 十一

年武宗未改元 詔唐兀秃魯花戶籍已定其入諸王駙馬各

部避役之人及冒匿者皆有罪 詔皇太后軍民人匠

等戶租賦徭役有司勿與

武宗至大元年詔平江路民有隸謹的里部者依舊制差

賦與民一體均當 二年詔毋令見戶包納差稅 三

年十月勅諭中外民戶托名諸王妃主貴近臣僚規避
差役已嘗禁止自今違者俾充軍驛及築城中都郡縣
不覺察者罷職 是年諭中外應避役占籍諸王者俾
充軍驛 四年御史臺臣言白雲宗總攝所統江南爲
僧之有髮者不養父母避役損民乞追收鹽書銀印勒
還民籍從之

仁宗皇慶元年勅諸王駙馬戶在縉山懷來永興縣者與
民均服徭役 延祐元年勅奸民官其子爲闈宦謀避
徭役者罪之 五年春正月勅諸王位下民在大都者
與民均役 七年時英宗未改元禁宗戚權貴避徭役

英宗至治元年申詔京師勢家與民均役 二年詔凡差

役造作先科商賈末技富實之家以優農力 三年三
月詔行助役法遣使考視稅籍高下出田若干畝使應
役之人更掌之收其歲入以充役費官不得與至治間
浙右病於徭役民充坊里正者皆破家朝廷令行省召
八郡集議使民之法時杭州總管趙璉獻議以屬縣坊
正爲顧役里正用田賦以均之民稱其便

泰定帝二年中書省臣言江南民貧僧富諸寺觀田土非
宋舊制并累朝所賜者請仍舊制與民均役從之 又
命江南民戶有田一頃之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
助役之田具書於冊里正以次掌之歲收其入以充助
役之費凡寺觀田除宋舊額其餘亦驗其多寡令出田

助役民賴以不困 三年詔道士有妻者悉給徭役
先是張珪議曰世祖之制凡有田者悉役之民典賣田
隨收入戶鐵木迭兒爲相納江南諸寺賄賂奏令僧人
買民田者毋役之以里正主首之屬逮今流毒細民臣
等議惟累朝所賜僧寺田及亡宋舊業如舊制勿徵其
僧道典買民田及民間所施產業宜悉役之著爲令
呂思誠爲修縣尹查民戶爲三等均其徭役又刻孔子
像令社學祀之印識文簿畀社長記其善惡季月報縣
不孝弟不事生業者罰其輸作

文宗大曆二年勅回回人戶與民俱當差役

順帝元統二年勅僧道與民一體充役 詔王侯宗戚軍

站人匠鷹房控鶴但隸京師諸縣者令所在一體役之

至元元年詔海道都漕運萬戶府船戶與民一體充

役 至正元年禁高麗及諸處民以親子弟爲宦者因

避賦役 是年泰不花除紹興路總管令民自實田以

均賦役 七年詔江浙省臣講究役法 是年鐵木兒

塔識奏僧人與齊民均受役于官俱復舊 十四年正

月貢師泰遷兵部侍郎整飭京師至上都驛戶師泰驗

貧富而均其徭役民賴以甦豪貴以不利於已深嫉之

除師泰都水庸田使 至正中劉輝尹上海縣自宋季

公田虛增歲額加數倍役人徃徃破產輝諭富民令自

實隱田勸豪右出粟爲義役常平本而邑之達官里居

者亦來助于是賦役均平二十一年詔諸王駙馬御史臺各衙門不許占匿人民不當差役是時周禮爲崇安簿定六班役法按籍品配高下人服其公

復除

宋

寧宗嘉定五年詔州縣見役人毋納免役錢役滿量輸

十一年蠲四川關外諸州稅役又蠲光州民兵戰死之

家稅役

理宗淳祐八年二月福安縣民羅氏母年過百歲特封孺人復其家勅有司歲時存問以厚風化寶祐二年蠲

利閩隆慶漳州綿州賦役

遼

穆宗應曆十五年二月復鷹坊徭役

聖宗統和十年二月給復雲州流民四月朔州流民給

復三年十二年正月霸州民李在宥年百三十有三

賜束帛錦袍銀帶月給羊酒仍復其家見養老門開泰元

年十月前遼州錄事張廷美六世同居儀坤州劉興胤

四世同居各給復三年見節義門

道宗大安十年十二月三河縣民孫賓及其妻皆百歲復

其家見養老門

金制凡敘使品官之家並免雜役驗物力所當出者止出

顧錢進納補官未至廕子孫及凡有出身者謂司史等出

職帶官叙當身者雜班敘使五品以下及正品承應已帶散官未及職者子孫與其同居兄弟下逮終場舉人係籍學士醫學士皆免一身之役三代同居已旌門則免差發三年後免雜役

元

太宗時夏津災王王汝奏請復其民一歲 憲宗爲皇子鎮西京時儒者皆隸役高智耀謁藩邸言儒者給復已久一旦與廝養同役非便請除之從其言及即位智耀入見言儒者所學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自古有國家用之則治不用則否養成其材將以資其用也宜蠲免徭役以教育之帝問儒家何如巫醫對曰儒以綱常治天

下豈方技所得比帝曰善前此未有以是告朕者詔復海內儒士徭役

世祖中統元年北京路都元帥阿海乞免所部軍士征徭從之 三年七月復蒙古軍站戶差賦閏九月免諸路軍戶他徭 十月中書奏復逋民之陷于宋者不允 四年二月以民杜了翁先朝舊功復其家 七月河南分戍沿邊州郡乞蠲他徭從之 八月詔西涼流民復業者復其家 至元元年伯顏奏蠲京畿漕戶雜徭

二年五月勅上都諸人自願徙居永業者復其家 七年頒農桑之制凡五十家立一社凡爲長者復其身郡

縣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 是年馬札兒台鎮北邊
邊民歲有徭役悉蠲除之為定例 九年發民夫三千
人伐巨木遼東免其家徭役 發北京民夫六千伐木
乾山蠲其家徭賦 詔免醫戶差徭 十年免大都南
京兩路賦役以寬民力 八月鳳翔寶鷄縣劉鐵妻一
產三男復其家三年 十一年正月免于闡採玉工差
役 十三年三月敕諸路儒戶通文學者三千八百九
十並免其徭役 五月復沂莒膠密寧海五州所括民
為防城軍者為民免其租徭 十五年二月征別十八
里軍士免其徭役 王磐嘗過曲阜定孔子廟如歷代
給民百戶以供洒掃復其家時尚書省以括戶之故欲

收為民磐言廟戶百家歲鈔不過六百萬僅比六品官
終年俸耳聖朝疆宇萬里財賦歲億萬計豈愛一六品
官俸不以待孔子哉 十七年二月詔合刺所部和州
等城為叛兵所掠者免其民差役三年 十一月詔以
未甘孫民貧除倉站稅課外免其役三年 十二月免
鞏昌常德等路饑民徭役 二十一年募人開耕江淮
荒田免其一切雜役 二十四年七月免東京等
處軍民徭賦 二十五年募民能耕江南曠土及公田
者免其差役三年 以江南站戶貧富不均命有
司料簡合戶稅至七十石當馬一匹並免雜徭 戶
是年松江民曹夢炎願歲以米萬石輸官乞免他徭且

求官職桑哥以為請遙授浙東宣慰副使 十月詔免
儒戶雜徭 二十七年詔徹徹里鐵木兒所部女直高
麗契丹漢軍輸地稅外並免他徭 二十八年以地震
故免武平今歲徭役 免衛輝種仙茅戶徭役

成宗元貞元年詔免醫工門役 又詔免軍器匠門徭

二年免兩都徭役 復司天臺觀星戶 大德元年寧

州軍戶任福妻一產三男給復三歲 是年免上都大

都隆興差稅三年 免武當山新附軍徭賦 免陝西

鹽戶差稅 二年詔免水旱郡縣差稅三年 四年寶

應縣民孫奕妻朱氏一產三男蠲復三年 五年詔各

路被災重者免其差稅一年 六年以大都平灤被災

重免其差稅三年餘經賑恤者免一年 御史臺臣奏

大德元年以來數有災變宜減免差稅帝納之 七年

盡除內郡饑荒所在差稅 各道奉使宣撫言去歲被

災人戶未經賑濟者宜免其差役從之 又詔從軍醫

工止復其妻子戶如故 又詔淘金站戶無種佃者免

雜役一年 八年免平陽太原差稅三年隆興延安及

上都大同懷孟衛輝彰德真定河南安西等路被災人

戶免二年大都保定河間路免一年 九年免大都上

都隆興差稅 十一年時武宗未改元勉勵學校蠲儒戶差役

武宗至大元年以益都饑免今歲差徭 二年詔被災百

姓內郡免差稅一年 詔各處人民饑荒轉徙復業者

除差稅三年以徐邳連年大水百姓流離悉免今年
差稅三年免被災人戶至大二年已前負欠差稅

免未經賑恤諸戶今歲差稅其曾經賑恤者量減其半

四年時仁宗未改元仍免大都上都隆興差稅三年

仁宗皇慶二年以保定真定河間民流不止悉免今年差

稅旌表高州民蕭父妻趙氏貞節免其家科差延

祐元年免上都大都差稅二年其餘被災曾經賑濟人

戶免差稅一年二年以星變減免各路差稅有差

五年免鞏昌等處經賑濟者差稅七年時英宗即位未改元詔

免僧人雜役以改元免大都上都興和路差稅三年

優復者鹽煉鐵等戶二年

英宗至治二年詔流人復業者免差稅三年又免陝西

明年差稅十之三三年時泰定帝即位未改元詔明年改元免

大都興和差稅三年八番思播兩廣洞寨差稅一年

泰定帝泰定元年免天下和買雜役三年蛋戶差稅一年

又罷蛋戶為民免差稅一年二年免被災處差稅一

年致和元年詔流民復業者免差稅三年

文宗即位陳顥上疏勸蠲儒人徭役文宗嘉納之天曆

元年詔被兵郡縣免雜役二年免各處煎鹽竈戶雜

泛夫役二年詔僧尼徭役一切無有所與又詔諸

僧寺田有當輸租者免其役至順元年詔河南懷慶

衛輝普寧四路未經賑濟人戶今歲差發全行蠲免其

餘被災路分已經賑濟者腹裏差發免三分 二年免控鶴戶雜役 三年免四川行省今年差稅

順帝元統元年詔免儒人役 二年詔儒人免役悉依累

朝舊制 免湖廣屯戶五百差徭 至元二年江州諸

縣饑總管王大中餓富人粟以賑貧民而免富人雜徭

以為息 至正元年詔民年八十以上蒙古人賜繒帛

二表裏其餘州縣旌以高年耆德之名免其家雜役

二年詔免雲南明年差稅 六年免差稅三分水旱之

地全免 十四年募土人為毛葫蘆兵免其差役 免

蒙古軍雜泛差役 二十六年詔天下以比者屢遭逆

臣為亂內外之民經值軍馬致使困乏與免一切雜泛

差徭

皇明

國初因賦定役每十年大造黃冊籍分軍民灶匠戶分上

中下三等差役照冊僉定迨法久弊生 歷朝每釐正

更創如銀差力差聽差十段錦一條鞭及南北派田之

異其例略見於後

審編則例

太祖洪武三年令各處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

自首 十七年令各處賦役必驗丁糧多寡產業厚薄

以均其力違者罪之 十八年令有司第民戶上中下

三等為賦役冊貯於廳事凡遇徭役取驗以革吏弊

二十一年令稅課司局巡攔止取市民殷實戶應當不許僉點農民二十四年令寄莊人戶除里甲原籍排定應役其雜泛差役皆隨田糧應當 二十六年定凡各處有司十年一造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入戶仍開軍民竈匠等籍除排年里甲依次充當外其大小雜泛差役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入戶點差 三十一年令各都司衛所在營軍士除正軍并當房家小其餘盡數當差

英宗正統五年令各府州縣每歲查見在人戶凡有糧而產去及有丁而家貧者為貧難戶止聽輕役

景皇帝景泰元年令里長戶下空閒人丁與甲首戶下人

丁一體當差若隱占者許甲首首告

憲宗成化元年奏准今後清理軍匠外其餘一應事情糧差等項止令該年里甲與同老人結勘催辦不許拘擾十年里甲 十五年令各處差徭戶分九等門分三甲凡遇上司坐派買辦採辦務因所派多少定民輸納不許隔年通徵銀兩在官

大氣賢

孝宗弘治元年令各處編審均徭查照歲額差使於該年

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科差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 奏請改調不舉者坐罪鎮守衙門不許干預均

大溪覽
徭 又令在京事故校尉力士幼軍尉役隨住人口照
回當差其在京潛住冒軍匠者遞回 五年令順天
府所屬人民有私自投充陵戶海戶及勇士校尉軍尉
躲避糧差者除本役外其戶下人丁照舊納糧當差
七年令布按二司及各府官馬夫於所屬州縣各僉中
等三丁人戶十戶共出銀四十兩解送掌印官處分給
各官自行買馬餵養 十三年奏准各布政司并直隸
府州堂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
豐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該吏妄稟偏派下屬
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
者參究治罪

世宗嘉靖六年令巡撫等官查考各州縣有今見年里甲
本等差役之外輪流直日分投供給米麪柴薪油燭菜
蔬等項及遇親識往來使客經過任意攤派下程陳設
酒席饋送土宜添撥脚力者拏問罷黜若二司官縱容
不舉撫按官以罷軟開報 九年令各該司府州縣審
編徭役先查歲額各項差役若干該用銀若干黃冊實
在丁糧除應免品官監生生員吏典貧難下戶外其應
役丁糧若干以所用役銀酌量每入一丁田幾畝該出
銀若干儘數分派如有侵欺餘剩聽差銀兩入已者事
發查照律例從重問擬 十五年題准今後凡遇審編
均徭務要查照律例申明禁約如某州縣銀力二差原

額各該若干實該費銀若干從公查審刊刻成冊頒布
各府州縣候審編之時就將實費之數編作錢銀分爲
三等九則隨其丁產量差重輕務使貧富適均毋致偏
累違者糾察問罪 十六年議准將昌平州歲派各項
錢銀一千五百四十九兩有零於內量減三分之一通
融分派順天府所屬州縣以補原額之數 十七年令
遼東各衛所徭役照依腹裏地方五年一次編審 三
十二年令查竈戶新買民田不拘年月遠近畝數多寡
照例與民編派 四十年奏准河南均徭庫子擇殷實
有力者朋充協役收掌遇派辦一應公費照數登記聽
巡按及守巡官吊查至於各倉斗級俱今年終交盤其

後收支皆見役承當毋得牽繫舊役 又令 內府各
監局司庫等衙門將各匠役定以一萬七千一百名錦
衣衛各旗校定以一萬六千四百名光祿寺厨役定以
三千六百名太常寺厨役定以一千一百名各爲額數
如有事故止許在冊餘丁查補不得踰數濫收 四十
四年令凡流寓客戶查入版籍協濟均徭酌派丁糧
穆宗隆慶四年題准江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各項差役
逐一較量輕重係力差者則計其代當工食之費量爲
增減係銀差者則計其扛解交納之費加以贈耗通計
一歲共用銀若干照依丁糧編派開載各戶由帖立限
徵收其往年編其爲某役其爲頭戶貼戶者盡行查革

如有丁無糧者編為下戶仍納丁銀有丁有糧者編為中戶及糧多丁少與丁糧俱多者編為上戶俱照丁糧併納者為定例此一係鞭法之始

優免則例

太祖洪武元年 詔民年七十之上者許一丁侍養免雜
泛差役 二年令凡年八十之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
產應當差役者許令僱人代替出官無田產者許存侍
丁與免雜役 三年定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忘守
志至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
四年令免闕里孔氏子孫二十六戶徭役又令各府縣
軍戶以田三頃為率稅糧之外悉免雜役餘田與民同

役 七年令山東正軍全免差役貼軍免百畝以下餘
田與民同役 又令官員亡故者免其家徭役三年
十三年令六部都察院應天府并兩縣判錄司儀禮司
行人司隨朝官員除本戶合納稅糧外其餘一應雜泛
差役盡免又各處功臣之家戶有田土除合納糧草夫
役其餘糧長里長水馬驛夫盡免鳳陽揚州二府及和
州民畜養馬一匹者免二丁 十六年令鳳陽臨淮二
縣民免雜泛差役

成祖永樂八年令各處軍衛有司軍匠在京充役者免家
下雜泛差役 九年令自願徙北京為民及免杖而徙
者免徭役五年徙流而徙者免徭役三年 二十二年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令 天壽山種樹人戶免雜泛差役

宣宗宣德元年令 天地壇壇戶免雜泛差役 三年令
迤北回還軍餘民人收充御馬監勇士者免其原衛原
籍戶下人丁差役 四年令各衛所軍每一名免戶下
一丁差役若在營有餘丁亦免一丁供給

英宗正統元年令先聖子孫流寓他處及先賢周敦頤程
顥程頤司馬光朱熹之嫡派子孫所在有司俱免差役
四年令雲南土馬軍自備鞍馬兵器糧食聽征者免
本戶差役四丁 六年令陝西土軍優免五丁餘聽科
差 七年令天文生陰陽生俱免差役一丁其陝西土
軍土民餘丁若戶丁有在邊操備者亦免雜泛差役

十一年令交趾老疾致仕官員遺下妻子家人許於所
在官司入籍不拘丁數俱待本官故後三年當差子孫
家小入籍者撥田耕種亦待三年後當差 十二年令
雲南土官四品以上優免一十六丁五品六品一十二
丁七品十丁八品九品八丁雜職六丁其餘人丁俱另
立籍與民一體當差

景皇帝景泰元年令各處操備民壯戶內每名免三丁雜
泛差役

憲宗成化二年令宛平昌平二縣墳戶免雜泛差役
孝宗弘治元年奏准 親王王親雜役免二丁 郡王王
親一丁鎮國等將軍夫人親父一丁昌平縣墳戶等戶

免三丁不許全戶優免 又令京城火夫御馬監養馬
勇士除本身免二丁其餘與不係養馬者見丁編當尚
膳監光祿寺厨役將軍力士轎夫旗校寡婦吏典并御
用監司禮監銀作局高手匠役俱免本身其餘見丁編
當軍民諸色人等并賃房諸色人等見丁編當凡火夫
總甲一年一次以有家業行止者充當 十三年令免
光祿寺酒戶差役二丁其有消乏者除豁僉補 十五
年令陵戶海戶墳戶廟戶壇戶園戶瓜戶菓戶米戶藕
戶窯戶羊戶每戶俱量留二三丁供役其餘丁多者悉
查出當差如有投充影射者發邊遠充軍 十八年議
准見任及以禮致仕官員照例優免雜泛差徭其爲事

爲民充軍等項回籍官員起蓋舖面債與軍民照例
鈐做夫不許妄行優免 又議准辦納鹽課竈丁一丁
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七十畝四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
六十畝七丁至十丁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十一丁至十
五丁者每丁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十九丁者每丁免
田三十畝二十丁者全戶優免

武宗正德五年議准陵戶墳戶雜泛差役除正身外准免
二丁其餘人丁一體當差

世宗嘉靖六年令近京地方新添白地買地等項銀兩巡
按官通行查明即便停革 九年題准各該竈戶內有
舉人監生生員省祭吏役照有司事例一體優免 又

令查各陵墳園戶及佃戶原額應該若干戶照所屬州縣地方繁簡遇編審均從分別等第另僉更換替下人戶聽當別差其那移戶并定國公惠安伯佃戶止免本身餘丁退出與民一體當差 十五年 詔各帝王陵寢前代名賢 本朝公侯駙馬伯文武大臣 勅葬墓所在官司照例編僉附近民人一丁看護免其雜泛差役其塋域所占地畝稅糧一併除豁 二十四年議定優免則例京官一品免糧三十石人丁三十丁二品免糧二十四石人丁二十四丁三品免糧二十石人丁二十丁四品免糧十六石人丁十六丁五品免糧十四石人丁十四丁六品免糧十二石人丁十二丁七品免糧

十石人丁十丁八品免糧八石人丁八丁九品免糧六石人丁六丁內官內使亦如之外官各減一半教官監生舉人生員各免糧二石人丁二丁雜職省祭官承差知印吏典各免糧一石人丁一丁以禮致仕者免十分之七閒住者免一半其犯賊革職者不在優免之例如戶內丁糧不及數者止免實在之數丁多糧少不許以丁准糧丁少糧多不許以糧准丁俱以本官自己丁糧照數優免但有分門各戶踈遠房族不得一槩混免 二十八年議准陵園海戶量免人丁不許將田畝折免 三十七年奏准天下正賦戶給青由先開田畝糧石仍分本色金花折銀使民周知輸納其一時加派不得

混入亦不分官員舉監生員吏戶人等一例均派另給印信小票與民執照事畢停止 四十四年議准江南行十段錦冊法筭該每年銀力差各若干總計十甲之田派爲定則如一甲有餘則留二三甲用不足即提二甲補之鄉宦免田十年之內止免一年一年之內止于本戶寄莊田畝不拘同府別府但以經原籍優免者不許再免

穆宗隆慶元年令黃甫川等處河道通行造船二十隻每隻該用水手四名於葭州神木府谷吳堡米脂綏德等州縣增入徭規照船僉派每名准免徭銀四兩如隔越稍遠情願徵銀代募亦從其便 二年二月司禮監太

監滕祥請汰匠役工部言已裁者尚爾占役奚以查爲上命詳查之裁二千四百四十人 五年令上林苑海戶未樂宣德年間額設正德年間續補及係正身充當者准與全免差役若係添補量行優免三丁其餘丁產與民一體均編

夫役

凡夫役舊有定例自永樂以後營造工大起撥供用漸多今營造之外又有柴夫以供 內府之用

凡在京城垣河道每歲應合修繕其用工數多須於農隙之時於近京免糧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廣德等五府州預先定奪奏 聞行移各府起取除役占等項照依

欽定則例優免外其餘人戶每四丁共贖一夫着令各備鋤耒籃擔委官部領定限十月初赴京計定工程分撥做造滿日放回若有不當夫役及做工未滿逃回者並行治罪及各處起到倉脚夫俱發應天府收籍爲民遇有官差度量差撥着令輪流周而復始若差使數多做工日久照例每名日給工錢五百文坊長減半以周養贍

凡水馬驛夫 遞運船水夫 會同館夫 輪班人匠 在京見役皂隸 校尉力士 見任官員 廩膳生員訓導 馬船夫 光祿司厨子 防送夫 軍戶 舖兵 俱優免二丁

凡年七十以上及廢疾之人 俱優免一丁

太祖洪武元年定設法每田一項出丁夫一人 三年置直隸應天等十八府州及江西九江饒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圖冊每歲農隙其夫赴京供役每歲率用三十日遣歸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其佃戶出米一石資其費用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其資費每田一畝出米二升五合一 二十六年令倉脚夫每一坊長製牌一面以後各衙門差使過給牌取夫工完繳牌

成祖永樂九年令天壽山工役病故者給棺送回原籍與鈔一百貫安葬免其戶役一年沿途得病不曾上工故者亦送回與鈔五十貫免戶役半年 十一年令放回

軍夫人匠沿途有病者所在官司醫治

砍柴夫

宣宗宣德四年設易州山廠起倩砍柴夫每季二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名四季共十萬三千四百二十名 順天府每季一千七百三十二名 真定府三千二百九十六名 保定府二千四百九十二名 濟南府三千八百三十名 兗州府八百八十名半 東昌府四百一十名 青州府一千七百七十名 太原府五千六百二十四名 平陽府二千七百一十一名半 澤州一千二百三十三名 潞州一千一百八十二名 遼州一百一十三名 沁州一百七十四名 汾州四百七

名

景皇帝景泰元年奏准減免五千名

憲宗成化四年奏准每名一季收腳價銀三兩 又奏准

易州龍灣二廠管柴官每州縣人夫一百名以上者留

一員專管一百名以下者有州去處該州官管不係州

轄縣分就令本府把總官管 二十一年奏准解價官

收畢遣回不許私留管工

孝宗弘治七年奏准五名之內僉點夫頭一名按季賣價

赴 欽差管廠官處交收

樵柴夫

太祖洪武間南京惜薪司夫三千名俱應天府上元江寧

二縣起取

成祖永樂間 內府惜薪司坐派搗柴夫二千名照應天府例於大興宛平二縣起取

宣宗宣德間議准減免南京惜薪司夫止存三百名常川於龍江瓦屑二處挑運柴炭後一縣止差雇夫坊長其腳價俱句容溧陽溧水三縣出辦

英宗正統元年奏准北直隸八府除真定保定二府採燒柴炭令河間永平順德三府大名廣平二府順天一府各起三千名各當一年週而復始

憲宗成化二十一年奏准每名一月徵銀一兩二錢 二十三年奏准照舊起夫

孝宗弘治元年奏准每名一月徵銀一兩四錢 五年

詔有司衛所解到夫價止收正數不許分外交收 八年奏准真定保定與順天府共當一年 十四年奏准廣平府原額九百名內減二百名分派大名府起取 又各府遇該當年分一年分爲兩季徵銀每府總差官吏各一人解部轉送惜薪司雇人上工 又令照舊起夫供役夫價銀免徵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終
凡諸難一兩四錢 正平
平表車員安與天都共當一平 十四平表車
費平亦取勝次百本內派二百本台本大會取勝
又今秋取勝當平本一平本為兩季辦領安與天都
出各一人補清轉到前勝百身入土工 又今秋取勝
夫外外天際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二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征權考 征商

宋

孝宗淳熙五年詔諸路州縣創立場務者皆罷之 知臨

安府吳淵乞復置西溪等兩處發引欄稅上曰關市譏

而不征去城五十里之外豈可復置欄稅 十二年給

舍看詳趙汝誼奏乞行下省臣遇客販米不得阻遏其

免收力勝錢一項自有見行約束如有違戾以喝花為

名故作留滯者許客人赴監司臺省越訴重寘憲典從

之

寧宗嘉定十二年屢罷諸州稅場

理宗紹定元年正月趙至道奏江淮州郡妄征經過米舟
廬蕩沙產一例官租山漆魚池創立約束禁止商人買
販乞下憲司嚴戢 劉克莊進故事言元祐初以李常
爲戶部尚書鮮于侁爲京東漕臣嘗考論古今自漢中
葉筦權之法行上而公卿下而賢良文學各持一論然
公卿之論常勝雖合賈誼董仲舒諸名儒唇敝舌腐而
不能少殺其勢惟本朝則不然所用三司使如寇準蔡
齊王堯臣包拯宋祁張方平蔡襄之流其人平日既持
賢良文學之論一旦居公卿之位施爲建置終不敢背
儒者大旨此其所以異於漢也熙寧改法初猶用程顥

蘇轍爲官屬其後薛向吳居厚之徒始進於是司馬光
得政內擢李常爲版書外擢鮮于侁爲漕臣救其弊元
祐相業第一義也臣謂國家此一氣脉宜延續不宜間
斷宜培養不宜琢伐顧今天下兵不可汰官不可省郊
廟之禮不可闕掖庭之用不可增臣非敢立高虛之論
直以理財爲非也昔之理財者摧抑富商巨賈之盜利
權者爾逐什一以養口體者不問也削弱豪家大姓之
侵細民者爾營斗升以育妻子者不問也天地所產海
之魚鹽藪之薪蒸漆枲絺紵之百貨械噐陶冶之一藝
蓋販夫販婦園夫紅女所資以爲命者苟操幹之無遺
則歎愁之寧免漢筭緡錢下逮末作之人唐爲官市害

及鬻樵之夫治世氣象不宜如此向也權酷權契信有遺利今囊括殆盡弓張未弛已失利源邑困繭絲之取民受池魚之殃治世氣象不宜如此議者排之愈力執事者持之愈堅踵漢庭鹽鐵論之弊失先朝前輩儒臣治賦之意麟趾之澤息蠶尾之謗興將安取此臣觀今日事勢損上未易言也酌中制以取之足矣裕民未易言也損末利以還之足矣昔陳恕令三司吏各條茶法第爲三等曰上者取利太深可行之商賈不可行之朝廷吾用其中者真計臣之心也王旦遣漕臣曰朝廷權利至矣真大臣之言也惟陛下詔廟堂省府亟圖之嘉熙元年蠲臨安府城內外征一月

遼

太宗得燕置南京城北有市百物山峙命有司治其征餘四京及他州縣貨產貿遷之地置亦如之

聖宗統和元年九月南京留守奏秋霖害稼請權停關征以通山西糴易從之 四年十一月以古北松亭榆關征稅不法致阻商旅遣使鞫問之 十二年二月免諸部歲輸羊及關征 十九年十一月減關市稅 開泰二年十二月貴德龍化儀坤雙遼同祖七州至是有詔始征商

金

世宗大定二年制院務剋虧及功酬格 八月罷諸路關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六本
稅止令譏察 二十年正月定商稅法金銀百分取一
諸物百分取三

章宗明昌元年正月勅尚書省定院務課商稅額諸路使
司院務千六百一十六處比舊減九十四萬一千餘貫
十月尚書省奏今天下使司院務既減課額而監官
增虧既有升遷追殿之制宜罷提點所給賞罰俸之制
但委提刑司察提點官侵犯場務者則論如制詔從之
五年陳言者乞復舊置坊場詔不許惟許增置院務
詔尚書省參酌定制遂擬遼東北京依舊許人分辦中
都等十一路差官按視量添設院務千二十三處自今
歲九月一日立界制可初大定間中都稅使司歲獲十

六萬四千四百四十餘貫承安元年歲獲二十一萬四
千五百七十九貫 泰和四年言事者以金銀百分中
取一諸物取三今物價視舊爲高除諸物則額所不能
盡該自餘金銀可並添一分詔從之 五年六月令諸
處稅務其稅訖房地每半月具數申報所屬違者坐以
怠慢輕事之罪 六年五月制院務虧課令運司差官
監權 七年三月戶部尚書高汝礪言舊制貿易諸物
收錢四分而金銀乃重細之物多出富有之家復止三
分是爲不倫亦乞一例收之省臣議以爲如此恐多匿
隱遂止從舊

元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元初未有定制太宗甲午年始立徵收課稅所辦課程每月赴所輸納有貿易借債者並徒二年杖七十所在官擾民取財者其罪亦如之世祖中統四年用王光祖阿合馬等言凡在京權勢之家爲商賈及以官銀買賣之人並令赴務輸稅入城不帶引者同匿稅法至元七年遂定三十分取一之制以銀四萬五千錠爲額有溢額者別作增餘是年五月以上都商旅往來艱辛特免其課二十年詔各路課程差廉幹官二員提調增羨者遷賞虧兌者賠償降黜凡隨路所辦每月以其數申部違期不申及雖申不實者其首領官初犯罰俸再犯六一十七令史加一等三犯正官取招呈省其院務官俸鈔

於增餘錢內給之是年始定上都稅課六十分取一舊城市肆院務遷入都城者四十分取一二十二年又增商稅契本每一道爲中統鈔三錠減上都稅課於一百兩之中取七錢半二十六年從丞相桑哥之請遂大增天下商稅腹裏爲二十萬錠江南爲二十五萬錠二十九年定諸路輸納之限不許過四孟月十五日三十一日年詔天下商稅有增餘者毋作額元貞元年用平章刺真言又增上都之稅至大三年契本一道復增作至元鈔三錠逮至天曆之際天下總入之數視至元七年前定之額蓋不啻百倍云

商稅額數

大都宣課提舉司一十萬三千六錠一十一兩四錢

大都路八千二百四十二錠九兩七錢

上都留守司一千九百三十四錠五兩

上都稅課提舉司一萬五百二十五錠五兩

興和路七百七十錠一十七兩一錢

永平路二千二百七十二錠四兩五錢

保定路六千五百七錠二十二兩五錢

嘉定路一萬七千四百八錠三兩九錢

順德路二千五百七錠九兩九錢

廣平路五千三百七錠二十兩二錢

彰德路四千八百五錠四十二兩八錢

大名路一萬七百九十五錠八兩五錢

懷慶路四千九百四十九錠二兩

衛輝路三千六百六十三錠七兩

河間路一萬四百六十六錠四十七兩二錢

東平路七千一百四十一錠四十八兩四錢

東昌路四千八百七十九錠三十二兩

濟寧路一萬二千四百三錠四兩一錢

曹州六千一十七錠四十六兩三錢

濮州二千六百七十一錠七錢

高唐州四千二百五十九錠六兩

泰安州二千一十三錠二十五兩四錢

冠州七百三十八錠一十九兩七錢

寧海州九百四十四錠三錢

德州二千九百一十九錠四十二兩八錢

益都路九千四百七十七錠一十五兩

濟南路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二錠三十六兩六錢

般陽路三千四百八十六錠九兩

大同路八千四百三十八錠一十九兩一錢

真寧路一萬七百一十四錠三十四兩六錢

晉寧路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九錠四十兩二錢

嶺北行省四百四十八錠四十五兩六錢

遼陽行省八千二百七十三錠四十一兩四錢

河南行省一十四萬七千四百二十八錠三十二兩三錢

陝西行省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九錠三十九兩三錢

四川行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六錠四兩八錢

甘肅行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一錠三十六兩

江浙行省二十六萬九千二十七錠三十兩三錢

江西行省六萬二千五百一十二錠七兩三錢

湖廣行省六萬八千八百四十四錠九兩九錢

世祖至元七年五月尚書省臣言上都北里遙遠商旅往來不易特免收稅以優之惟市易莊宅奴婢孳畜例收契本工墨之費從之 十年四月免隆興路權課三年

十二年二月遣必闍赤孛羅檢覈西夏權課 十四年八月權上都商稅 二十年併占城荆湖行省爲一徙舊城市肆局院稅賦皆入大都減稅徵四十分之一諸王只必帖木兒請立拘權課稅所其長從都省所定次則王府差設從之 七月勅上都商稅六十分取一 禁雲南管課官于常額外多取餘錢 二十二年詔商上都者六十而稅一增契本爲三錢 四月減上都商稅 六月減商稅罷牙行 二十七年平章政事帖木兒以便宜罷商稅 立新城權場 成宗大德元年二月減上都商稅歲額爲三千錠 二年定諸稅錢三十取一歲額之上勿徵 五年罷陝西路

拘權課稅所 九年蠲晉寧冀寧今年商稅之半

武宗至大三年立稅課法諸色課程並係大德十一年考較定舊額元增總爲正額折至元鈔作數自至大三年爲始餘止以十分爲率增及三分以上爲下酬五分以爲中酬七分以上爲上酬增及九分爲最不及三分爲殿 初耶律楚材奏薦張奐爲河南路徵收課稅所長官廉訪使奐將行言於楚材曰僕不敏誤蒙不次之用以書生而理財賦已非所長又况河南兵荒之後遺民無幾烹鮮之喻正在今日急而擾之糜爛必矣願假以歲月使得撫摩瘡痍以爲朝廷愛養基本萬一之助楚材善之奐既至按行境內親問監務月課幾何難易

若何有以增額言者與責之曰剥下欺上汝欲我為之
耶咸元額四之一公私便之四年未改元勅商稅官
盜稅課者同職官贓罪

仁宗延祐五年勅上都諸寺權豪商販貨物並輸歲課

七年時英宗未改元遣使權廣東番貨

英宗至治元年禁京城諸寺邸舍匿商稅 泰定致和元

年禁僧道匿商稅

文宗天曆元年天下稅課之數 金二萬四千四百三十

兩銀七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兩銅二千三百八十斤鐵

九十二萬四千五百四十三斤課鈔一千八百七十九

錠四十八兩鉛一千七百九十八斤錫丹礬粉課三

千四百十錠竹木課鈔一萬二千九百六十錠鹽二百

五十六萬四千引該課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錠茶課二

十八萬九千二百一十一錠酒醋課五十四萬一千九

百五十錠貳二十萬一千一百一十七索商課九十九

萬八千三百錠曆日鈔四萬五千九百八十錠契本鈔

九千一百十四錠河泊山蕩窰冶鈔六萬一百一十一

錠房地門攤三萬八千九百五十二錠池塘蒲葦菽

柳竹薑漆山查等課六千七百五十五錠抽分撞岸牙

例五百三十八錠食羊乳羊魚苗羊皮麴醪等課二千

三百二十六錠煤炭磁課二千六百七十二錠通為鈔

九百六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八錠又包銀差發鈔九

百八十九錠貳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一百十九索絲一百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二斤絹三十五萬五百三十四疋綿七萬二千十五斤布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疋又印造鈔三十四萬一千四百一十錠夏稅鈔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秋糧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石而海運之數三百二十一萬五千四百石二年免徵奉元路民間商稅一年中書省臣言宣課提舉司歲權商稅爲鈔十萬餘錠比歲數不登乞凡僧道爲商者仍征其稅有旨曾爲僧者其仍免之三年免陝西行省今年商稅

順帝至元三年立船戶提舉司十處提領二十處定船戶

科差船一千料之上者歲納鈔六錠以下遞減六年罷各處船戶提舉通州河西務等處抽分按利大都東裏山查提領所

皇明

鈔關

國初止有商稅未嘗有船鈔至宣德間始設鈔關凡七所若臨清杭州蕪權商稅其所權本色錢鈔則歸內庫以備賞賜折色銀兩則歸太倉以備邊儲每歲或本折輪收或折色居七分之三其收鈔有輕重差官有專攝亦有設而復罷者並列于後

設關處所

河西務

臨清

九江

潁

俱戶部差

淮安

揚州

杭州

俱南京戶部差

船鈔商稅

河西務鈔一百一十九萬餘貫船舖牙行稅銀約四十兩商稅正餘銀四千餘兩條船二稅銀一萬四千九百餘兩

臨清本色鈔一千二百六十萬餘貫錢二千五百二十

萬餘文折色船料商稅正餘銀八萬三千八百餘兩

潁墅本色鈔五百八十六萬餘貫錢一千一百七十三

萬餘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三萬九千九百餘兩

九江本色鈔二百九十三萬餘貫錢六百八十九萬餘

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一萬五千餘兩

杭州本色鈔一百九十萬餘貫錢三百八十一萬餘文

折色船料商稅正餘銀三萬六千八百餘兩

淮安本色鈔三百萬餘貫錢六百萬餘文折色船料正

餘銀二萬二千七百餘兩

揚州本色鈔一百六十九萬餘貫錢三百三十八萬餘

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一萬二千九百餘兩

差官

宣宗宣德四年令南京至北京沿河灤縣臨清州濟寧州

徐州淮安府揚州府上新河客商轉集去處設立鈔關

差御史及戶部官照鈔法例監收船料鈔如隱匿及倚

勢不納鈔者船沒入官犯人治罪惟裝載自己米糧薪
芻及納官物者免其納鈔

英宗正統四年令罷徐州濟寧州收船料鈔令取回監
收船鈔御史止令原設官員收受又令差出收糧官
兼管臨清淮安船鈔原差收鈔官取回六年罷上新
河監收船鈔官十一年令移灤縣鈔關於河西務本
部委官監收其所收鈔武清縣按季差人解送京庫

十二年令差主事二員於臨清淮安監收船料鈔
景皇帝景泰元年差主事二員於湖廣金沙洲江西九江
監收船料鈔一年更代又令差主事二員於蘇松二
府監收船料鈔六年差南京戶部主事一員於上新

河監收船料鈔又令河西務臨清淮安揚蘇杭及九江
金沙洲監收船鈔主事俱取回各府委佐貳官一員每
歲輪收仍行各處巡河或巡按御史提督兼管

憲宗成化元年罷蘇州淮揚臨清九江金沙洲等處收船
料鈔二年差主事二員於九江金沙洲監收錢鈔定
爲則例候一年滿日該府各委佐貳官一員照例輪收
三年令蘇杭二府各委官監收錢鈔四年罷蘇杭
金沙洲九江四處鈔關六年復設金沙洲鈔關令該
府官輪收七年復設九江蘇杭三府鈔關并河西務
各差主事一員監收

孝宗弘治六年令河西務蘇州九江臨清錢糧多處戶部

各差官一員淮安揚州杭州錢糧少處南京戶部各差
官一員俱一年一更各給精微批一道 十四年取回
臨清收鈔主事令委府州佐貳官管理仍令管倉主事
監督 十六年議准臨清州鈔關照舊差主事一員監
收船料商稅

世宗嘉靖四年議准鳳陽府照舊開正陽鈔關每年選委
該府廉幹佐貳官一員查照臨清等處折收商稅事例
遇有往來客商從寬折收銀錢按季類解該府貯庫專
備高墻庶人供給收支過數目撫按官按季稽考不許
別項花銷 六年革上新河鈔關 七年奏准各鈔關
主事將戶部原發稽考簿三扇一扇發府州縣委官與

鈔關檢鈔人役將收過錢鈔眼同登載二扇主事收執
候委官呈報到日查見實數卽於簿內親註明白錢鈔
照常發府州縣收貯季終解部類進差滿將簿三扇二
存留備照一解部查考若有貪鄙不惜行檢戶部卽叅
送吏部不待考察就行罷黜其門皂書美聽各該有司
審編送役不許收取更換 八年革鳳陽府正陽鈔關
九年議准各處鈔關巡按御史按季選委屬內佐貳
官一員每日赴廠聽鈔關主事督同公平秤收傾煎銀
兩以候類解各該府縣於均徭內編審門子二名庫子
四名皂隸八名每年更替該府歲撥吏一名該縣月撥
吏二名應用其積年作弊人役通行查革內九江鈔關

主事凡遇差滿須待接管官員交代方許離任違者撫
按官訪實糾舉 二十五年議准管理鈔關官差滿回
日本部嚴加考察在任果無贓私推避違限等項方許
回司管事如或不職指實奏論降黜 又提准鈔關事
宜許差出主事從宜興革各府佐貳并知縣等官有偃
蹇阻撓者本部委官會同撫按糾舉

穆宗隆慶二年令北新淮安揚州潁墅九江臨清河西務
各鈔關主事各鑄給關防撰給 勅書今後所屬司局
等官該關差滿備開賢咨送部移咨吏部以備考察其
各關收稅同知通判等官務要親身到關驗放船貨眼
同抽分登記簿籍封收銀兩不得專委首領等官有抗

違者悉聽該關呈部叅治

今上萬曆二年令給北新淮安揚州三鈔關監稅員外主
事等官不坐名 勅書三道差滿更替之日同原降關
防傳流收掌 七年題准七鈔關收商稅銀兩除稽文
簿照舊填報外仍立稅票將納過錢鈔銀兩照填給船
商徑投所在官司收候每季解銀備造一冊并原收稅
票送部磨對

納鈔事例

英宗正統四年船料令納鈔四十貫 十二年令納二十貫
景皇帝景泰元年令納鈔十五貫所收鈔九江運湖廣布
政司備用金沙洲運貴州辰沅常德等府以備貴州軍

職俸給

憲宗成化元年令各處船料鈔俱錢鈔中半無收每錢四文折鈔一貫 五年令河西務監收船鈔官凡載官糧物并運糧河船有衛所名號往回俱不在收鈔之例 十八年令河西務自本年九月爲始往來船隻過關照依時價折收雜糧以候明年支給賑濟

孝宗弘治六年令各關照彼中則例每鈔一貫折銀三厘每錢七文折銀一分 七年議准今後九江府鈔廠免收銅錢只折收銀兩 又令河西務收鈔委官及各處鈔關凡經過官民糧米剥船俱免納錢鈔

武宗正德二年議准九江等七處鈔關船料商稅三年四年俱收本色錢鈔送司鑰庫交收五年以後俱折收銀兩進內承運庫應用 八年令臨清河西務自本年起淮安蘇杭自九年起各船料及商稅課程俱各收本色錢鈔 十五年令九江鈔關船料錢鈔折銀通進 內承運庫歲以爲常 十六年令河西務臨清州淮安府揚州府蘇州府杭州府各鈔關自明年爲始照舊收受本色

世宗嘉靖八年題准各鈔關錢鈔照弘治六年例折銀按季解部轉送 九年題准各鈔關丈量船隻止照舊例以成尺爲限此外零數不許逐寸科取仍置立號簿與戶部原發稽考簿互相稽查 二十三年題准揚州淮

安杭州三處鈔關將船料銀一萬二千兩解送南京工部幫助鑄造制錢 二十七年令各鈔關錢鈔以後本折過年輪流徵解 三十九年題准九江濟甞二關應納本色之年六分扣一解送太倉者改爲七分扣二臨清淮楊河西務等處原未有扣者照二關一體扣解 四十一年奏准荊州蕪湖九江兩浙濟甞淮安揚州臨清河西務各關主事歲額定數外務將餘饒悉入公帑 巡按仍給號簿一冊與佐貳官日赴各廠聽主事督同收受逐月繳報如登記有遺或所委府佐通同乾沒該部指實參究仍令各該巡按御史查訪論劾

穆宗隆慶元年議准揚州濟甞二鈔關凡船隻從上江來

者查無九江船稅票責令補納船料另行登簿按季附解 六年令各鈔關折收銀兩

今上萬曆七年題准各鈔關解納本色錢鈔以後照例筭銀按季總委附近州縣官員給文定限解部行崇文門及九門鹽法委官處公同收買錢鈔送廣惠庫交納不得仍差庫役人等領買以致興販遲延

商稅

凡一應在外收稅衙門有都稅有宣課有司有局有分司其收稅有本色有折鈔其起解收貯有入 內府有留各處亦有添設除免其差官有巡視監收例各不一 各司局衙門歷朝建革不一其已革衙門課程仍于該

府州縣及附近司局帶管或于均徭內編補或將革過
巡欄工食銀抵補歲辦不缺今並存之

稅課

孝宗弘治間課鈔四千六百一十八萬九十貫

世宗嘉靖二十三年課鈔五千二百六萬八千一百九貫

今上萬曆六年課鈔列後

順天府九門并都稅等司門攤課鈔六十六萬五千一

百二十貫銅錢二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五十文

崇文門宣課分司商稅大約銀共一萬九千八百一十

六兩銅錢一千八百八十七萬七千七百文條稅大

約銀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兩船稅銀四千五百一

十五兩

通州張家灣宣課司商稅大約銀三千零九兩銅錢二

百八十八萬七千七百六十文麩一十五萬二千八

百斤條稅銀一百五十五兩六錢船稅銀二十二兩

七錢

通州鹽牙稅銀五百五十五兩

永平府稅課鈔四萬八百五十五貫七百一十文

保定府稅課鈔一十七萬七千四百二十九貫三百一

十三文

河間府稅課鈔一十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二貫一百一

十四文

真定府稅課等鈔一十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九貫八百

三十文

順德府稅課等鈔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九貫六百七十

二文

廣平府稅課鈔四萬三千五百七十一貫四百七十九

文

大名府稅課鈔一十萬七千八百三十八貫八百四十

文

應天府商稅門攤等課鈔共三百三十六萬六千三百

八十二貫六百一十七文餘鈔九百六十三萬九千

三百五十餘貫

江東瓜埠巡檢司船料鈔一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四

貫

南京五城兵馬司房鈔一百六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十

八貫八百文

龍江石灰山大勝三關船料鈔五十萬三千六百八貫

安慶府稅課等鈔共三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貫

蘇州府稅課等鈔六十九萬二千一百八貫一百二十

一文

松江府稅課等鈔四十二萬七千一百六十二貫九百

六十四文

常州府稅課等鈔二十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六貫八百

七十一文銅錢四十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九文

鎮江府稅課等鈔三十三萬八千五百五十六貫三百四十

文

廬州府稅課等鈔二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七貫二百七

十六文

鳳陽府稅課等鈔五十三萬四千四百四十六貫九百二十

文

淮安府稅課等鈔二百二十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三貫

一百五十二文

揚州府稅課等鈔八十六萬七千二百七十六貫七百六

十文

徽州府稅鈔一十四萬五百七十貫五十七文

寧國府稅課等鈔一十九萬三千二百二十九貫九百

五十八文

池州府稅課等鈔六萬九千二百三十七貫六百三文

太平府稅課等鈔一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二貫七百

九文

廣德州稅課等鈔九萬一千四百八十七貫三百五十

二文

徐州稅課等鈔三十四萬三千九百一十七貫二百文

滁州稅課等鈔五萬三千九百五十六貫三百一十文

銅錢五萬三千九百五十八文

和州稅課等鈔六萬二千九百九貫四十文

浙江稅課鈔三百萬五千二百三十九貫八百二十一

文

江西商稅銀二千二百九十五兩六錢九分

湖廣稅課鈔五十五萬七千九百一十四貫三百三十

七文

山東稅課鈔折銀八千八百六十一兩三錢九厘九毫

河南稅課鈔二百三萬四千一百二貫二百四十七文

福建商稅課等鈔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三十六錠五貫

五百九文

陝西稅課鈔一百七十二萬一千六百六貫六十七文

課小麥二千四百九十三石四斗課銀四兩六錢五

分六厘

山西稅課鈔四十四萬七千六十四貫七百九十文

廣東南雄府太平橋每歲南北抽盤商稅鐵課等銀四

萬三千餘兩

廣西稅課鈔八萬七千九十三貫八百四十一文

四川稅課等鈔五十四萬四千七百一十八貫二百四

十六文

雲南稅課鈔銀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四兩二錢五分五

厘米麥九百四十四石八斗八升八合五勺海肥五

千七百六十九索

貴州稅課鈔一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三貫二百九文
收稅

太祖洪武二年令凡買賣田宅頭匹赴務投稅除正課外
每契本一紙納工本銅錢四十文餘外不許多取 凡
客店每月置店磨一扇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
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月終各
赴有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
者告官爲見數行移招召父兄弟或已故之人嫡妻
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凡諸色人等踏造
酒麴貨賣者須要赴務投稅方許貨賣違者並依匿稅
科斷其自行造酒家用者麴債不在投稅之限如賣酒

之家自無麴債者須要收買曾經投稅麴債造酒貨賣
依例辦納酒課若係自行造麴者其麴亦須赴務投稅
又令天下府州縣鎮店去處不許有官牙私牙一切
客商應有貨物照例投稅之後聽從發賣敢有稱係官
牙私牙許隣里坊廂拏獲赴京以憑遷徙化外若係官
牙其該吏全家遷徙敢有爲官牙私牙兩鄰不首罪同
巡欄敢有刁蹬多取客債者許客商拏赴京來 十八
年令酒醋課諸色課若有布帛米穀等項俱折收金銀
錢鈔除量存各司府州縣祭祀所用餘令各該司局等
官親齎具奏有司帶辦者差吏管解俱次年正月起程
直隸府州限正月以裏各布政司限三月以裏到京若

金銀鉛硃砂膽礬黃丹青綠毛纓碧甸子鍾乳粉梭毛
水銀俱起解本色其餘魚茶酒醋礬硝鉛粉黑錫粉錫
石膏商稅窯課等諸色課俱折收金銀錢鈔二十三年
令一應課鈔除本處存用外其餘俱解本布政司官
庫收貯又令各處稅課司局商稅俱三十分稅一不
得多取

成祖永樂七年令京城官店塌房照南京三山門外塌房
例稅銀一分宣課分司收免牙塌房錢二分看守人收
用十五年令各司府州等衙門歲辦并開辦課程等
項金銀段疋俱起解內府庫

宣宗宣德四年令湖廣廣西浙江商稅課納銀者折收鈔

每鈔一百貫准銀一兩九年令各處諸色課程舊折
收金銀者照例收鈔十年令各稅課司添收蔴油等
物料

英宗正統四年令各處有客商數少稅課虧欠累民包納
者所在有司按察司及巡按御史踏勘從實徵收七年
年奏准各處州縣額辦商稅酒紙等課於各州縣收貯
以備歲造段疋祭祀及官吏俸給等項支用九年置
官房於彰義門收商稅課鈔十一年令各處稅課照
永樂七年額例收辦其見辦課鈔比舊增多者以見辦
之數爲額若辦課一萬五千貫與市鎮買賣處所相離
有司路遠及軍衛相參者復設稅課司局雲南貴州原

無聞辦之處令所司收辦一年爲額所收課鈔皆存留
爲官吏旗軍俸糧等項支用

景皇帝景泰二年令大興宛平二縣於和遠店等塌房每
塌房僉殷實大戶二名或四名看管順天府及二縣俱
集各行依時估計物貨價值照舊折收鈔貫仍造冊二
本一本發都稅司一本送部查考巡視塌房御史務禁
管店小脚不得攬納客商課程以不堪鈔抵數送官及
邀截客貨騙害商人其進塌房鈔并抽分布疋及按月
該納房鈔俱爲除免 三年令遼陽稅課司稅課減半
四年令張家灣宣課司并在京都稅司凡遇客商准
麩投稅每百分取二送光祿寺准塌房條稅課鈔每歲

所送止十五萬斤如有餘存留下半年之用 又令張
家灣宣課司課鈔減半

憲宗成化元年令京城九門并都稅宣課等司及各處商
稅等項課俱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收銅錢四文
六年每鈔一貫折收銅錢二文 又令商稅課照舊
收鈔 十五年令各處戶口食鹽門攤等項鈔貫須錢
鈔相兼收受買辦物件賞賜節錢等項亦要錢鈔相兼
支放各處納戶如果本地原無本色帶有輕齊來京收
買聽令照時價易換

孝宗弘治元年令河西務臨清等八處鈔關淮安揚州臨
清蘇杭劉家隔正陽鎮各稅課司局與天下戶口食鹽

俱折收銀兩每鈔一貫折收銀三厘每錢七文折收銀一分解京庫其存留者折支官軍俸糧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又令客商販到諸貨若係張家灣發賣者省今赴局投稅若係京城發賣者以十分爲率張家灣起條三分崇文門收稅七分如張家灣不曾起條崇文門全收又議准取回馬駒橋副使巡欄令張家灣宣課司公同本司官將南方販到酒麴務令牙人盡數開報收稅仍將收過數目送赴監收御史主事稽考除穀光祿寺酒醋麴局額辦酒麴外其餘俱收錢鈔

武宗正德元年令蘆溝橋張家灣二司今後客貨就於彼處發賣者照例徵稅經過者止令在京宣課司報稅毋

得似前重徵十五年令順天府都稅司正陽門外宣課司張家灣宣課司每年抽分課銀按季解部別用

世宗嘉靖十年令正陽門宣課司德勝門分司安定門稅課司順天府都稅司各照崇文門分司事例置立通知文簿開寫錢鈔出入數目季終送戶部順天府查考餘剩錢鈔銀兩按季解府轉解戶部其崇文門客貨例該二百五十貫以上起條赴店者止照分司原稅之數送納不許加收分司收過條由即日開送順天府轉發該店責令批驗茶引所追收按季完解不許侵尅拖欠又令秋冬二節供用庫該進瓜果各該宣課司預開合用數目及應支價鈔具印信手本徑赴崇文門分司於

該項下鈔內照數支辦進用十四年令崇文門宣課
 分司錢鈔照例折收銀兩按季送部領煎成錠交付
 內府承運庫收貯轉發光祿寺等衙門買辦應用又
 題准寶源吉慶二店并福德等五店錢鈔俱中半折銀
 每鈔一千貫折銀四錢每錢二千文折銀二兩八錢六
 分每十二兩傾成一錠內寶源吉慶二店按季解部聽
 候年終類進福德等五店按季解府聽候取用及太常
 寺光祿寺支用二十四年議准福德寶源等七店每
 貨一船徵銀五兩行令順天府督批驗茶引所官吏及
 廂長人等照數徵收按季解部轉發大倉銀庫收貯以
 備糴買糧草支用二十五年題准原賜楚府稅課

司仍屬武昌府委官收稅每年支銀一百兩送府量助
 工食餘銀存貯府庫補各宗室欠缺墳房祿米等項
 支用三十年議准海蓋遼陽廣寧等州衛稅課銀兩
 每年分定額數海州鹽課除正額修邊撫夷外要積銀
 三百兩稅課積銀二百兩蓋州稅課積銀二百兩遼陽
 廣寧稅課各積銀二百兩俱解廣寧左庫轉放月糧戶
 部仍於該鎮年例銀兩照數減除三十二年題准居
 庸關南口委官抽稅商貨除在京宣課司稅過有票放
 行外其從東西別路徑趨宣大未經抽稅之物照例抽
 分銀兩送隆慶衛貯庫解送昌平管糧官支銷三十
 九年令各省直撫按通行所司令各該稅課司將一應

稅契銀兩務查實數每季終備開稅過房屋田地各若干收過銀兩數目備造文冊依期類解各該司府查明差官解部濟邊中間如有那借及隱漏者撫按官查叅究治 四十一年題准崇文門宣課分司商稅照舊折收銀兩自本年冬季爲始照例每鈔一貫折銀三厘每錢七文折銀一分每十日一次解送戶部寄收季終通算若干每五十兩煎傾成錠轉解太倉以備文武官員折俸等項支用銀匠行宛大二縣各僉送二名季終徑行二縣更換 四十二年奏准淮安門攤課鈔專委府佐貳一員督同稅課司官收領除應准動支扣留若干聽管倉主事註銷按季報部其餘儘數解部濟邊中間

已經工部分司抽分者免其重抽 四十五年題准稅淮安府過壩米麥雜糧每石徵銀一厘抵補本府所屬稅銀民壯帶徵軍餉

穆宗隆慶元年奏准應天府江東等宣課司局額辦課鈔每貫折銀六毫解部貯庫候 內府庫鈔貫放盡即收前銀折放賞軍給發舖行顏料等項支用 四年題准廣東南雄府太平北城橋稅仍解廣西梧州府支用又題准稅淮安府過壩腳頭斛夫銀每年約九千二百餘兩聽給漕運官軍月糧并河道衙門支用 五年題准稅淮安府過壩牙銀之半以備漕運官軍月糧等用今上萬曆二年題准將順永保河四府商稅除應留本處

支用外其應解餘稅銀兩每年定限上下半年二次解
部濟邊不許別項擅用 八年題准將淮安府四稅行
管理淮安倉主事兼管批立稅票給發委官驗數收銀
貯庫聽撫按作正支銷如有餘類解太倉 十一年題
准河西務管關主事凡商貨係進京者本關給與紅單
赴崇文門宣課司併納正條船三稅其不係進京發往
四外賣者本關止收正稅將條船二稅俱與除免 議
准一應商貨如在臨清發賣者照舊全稅在四外各地
方發賣者臨清先稅六分至賣處補稅四分其赴河西
務崇文門卸賣者臨清先稅二分然後印發紅單明証
某處發賣給商執至河西務崇文門補稅八分共足十

分之數仍刻示關前示諭各商遵守 十二年題准行
保定撫按將原裁各關商稅照舊開後每年四季選委
佐貳官從公抽收貯阜平倒馬井陘三庫專備修築臺
墻之費 議准湖廣黃荆岳等府設有印信司局照舊
外其長常二府并興蘄等七十七州縣雜稅辰靖二府
州鹽木油稅常德府茶炭稅俱仍舊抽收每年扣銀解
部餘存備祿糧等用武昌大冶隨州等六州縣稅銀支
費照今減定數目徵解至於省城船料鹽稅聽備兵餉
給賞等費如有不敷仍於該省船料鹽稅轉用餘剩銀
兩聽備俸祿及修造漕船等用

凡禁例

太祖洪武二十三年榜諭各處稅課司局巡欄令計所辦額課日逐巡辦收於司局按季交與官攢出給印信收票不許官攢侵欺致令巡欄賠納違者重罪

成祖永樂十年令各處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官體察開辦課程凡有以該稅鈔數倍增收及將瑣碎之物一槩勒稅者治以重罪

景皇帝景泰五年令正陽門等宣課司一應雜貨輪日挨次於條由內開寫普安等三店卸賣其給賜各官福順等店亦照例每店僉大戶二名看管按季更替該抽貨物各官親自斟酌抽取不許容留親戚詐稱家人在店攪擾仍行巡視塌房御史訪察禁革但有更易姓名營

求看店及私充牙行者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孝宗弘治元年令順天府委官二員分給印信簿籍於草橋蘆溝橋宣課司監收商稅草橋行巡視南城御史蘆溝橋行抽分御史各不時親詣開檢遇有收稅官攢巡欄串同本處豪強無籍迎接客商在家不令親自投稅多勒銀物少納錢鈔者就便拏問 又令今後但有詭寄之物照依客商盤驗納稅若官吏監生旗校之家往來供送車輛內果有衣食之物照例免稅如果貨物數多即係興販一體照例納稅若將紗羅等項隱藏搜出即係匿稅貨物一半入官 六年令差官於江西浙江蘇州揚州淮安臨清稅課司局照舊定則收稅按月稽

考不許再委隔別衙門官員侵管重複擾民仍各照額辦歲辦之數年終通照鈔關事例造冊奏繳 十六年詔凡橋梁道路關津有利處所私自添設抽分害民者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官通行查革

世宗嘉靖元年令廣東江西撫按衙門委南雄南安二府知府督同各稅課司官吏綜理商稅各布政司給與印信簿籍一扇將日逐稅過商人貨物姓名逐一附記按季解赴布政司呈報撫按衙門查考商稅自南而北自北而南各不許違例重徵守巡官亦要不時查訪姦弊其委官侵欺那移坐以監守自盜 八年令遼東撫按官將太監總兵原店四所收取房錢以為撫賞夷人之

用一應私稅痛加裁革 九年裁革山海關并廣寧等處抽分 十二年令陝西委官於潼關大慶關驗稅商貨以補 王府拖欠祿米并賑濟邊儲等用其衛官止許護守關防不許干預收稅

凡蠲稅

太祖洪武二十七年令各處城市沒官房屋但係軍官軍人住者不許取賃錢

成祖永樂元年奏准凡軍民之家嫁娶喪祭時節追送禮物染練自織布帛及買已稅之物或船隻車輛運自己貨賣雜魚民間家園池塘采用雜果非與販者及民間

常用竹木蒲草器物并常用雜物銅錫器物日用食物俱免稅

武宗正德十三年令三岔河經行客商不許抽分聽自入城販賣納課其往來糧米每車照舊量抽米一斗以備驗船支用

世宗嘉靖十年令宣課司今後小民發賣瓜果蔬菜毋得抽稅

今上萬曆十一年因議革淮安過壩斛抽脚抽等稅題准通行兩京十三省各撫按官嚴查所屬除額設有印稅課衙門外凡私設一應無名課稅盡數查革 又題准陝西漢中府革稅咸陽縣皮布稅及涇咸靜平等一十

七州縣并雲陽永樂二鎮店私立稅銀盡行查革 十

二年題准湖廣鄖襄承衡四府新化嘉魚六溪口鹽稅

紙價漢川縣劉家隔黃岡縣陽邏巡司與德安貴陽等

一十九州縣雜稅牙稅河稅并孝感應城等一十四縣

茶稅盡數裁革

差官

成祖永樂七年差御史監生於各處收課衙門開辦課程英宗正統十二年令巡視塌房御史及順天府堂上官一員估計貨物直鈔若干造冊發都稅等司官攢收掌照價收稅 又令戶部差主事二員於淮安臨清開辦商稅課鈔一年更代 又令順天府委官一員於張家灣

宣課司開辦商稅一年更代

憲宗成化二十一年令順天府委佐貳官一員於正陽門

外稅課司崇文門宣課司監收商稅

孝宗弘治六年令崇文門宣課司商稅止差主事監收不

必御史巡察十八年令湖廣省城料廠每歲選委廉

正府佐或州縣正官一員監督收受仍置通知文簿三

扇一按季繳巡撫衙門一送布政司一送付委官滿日

赴司查對

今上萬曆十年題准崇文門通州二草場每年徵收稅銀

解太倉寶和二店交納俱用白頭文書不便稽查比鈔

關例鑄給二分司關防各一顆付各委官收掌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二終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

二十四京

